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  
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三月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监管政策变化公司无法及时应对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2010年3月，部际联席会议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目前，我国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政策主要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等文件。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在逐步完善之中，一些政策的变化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成本或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例如准备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单笔担保额度限制的变化、可投资比例的变化等。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二、信贷政策变化导致贷款机构放贷规模缩小从而影响公司担保规模的风险

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若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贷款机构信贷紧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缩减，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客户违约发生代偿的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且贷款机构可能会对公司的保证能力产生质疑，进

而拒绝后续放款，甚至中止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客户违约发生无法偿还委托贷款的风险

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40,499,976.64元、22,999,999元和28,000,000.00元。如果在同一时期客户无法偿还的金额巨大且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大量的坏账计提，偿付能力降低，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且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五、业务集中于广元地区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仅局限四川省广元市辖区内，经营区域的高度集中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广元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四川省广元市的国民生产总值保持较高的增长，若广元市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经济下滑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六、煤炭企业的在保余额占公司总在保余额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煤炭的产能过剩、我国能源结构的优化，经济增速的放缓，煤炭行业正处于“寒冬”期间。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煤炭企业的在保余额为9,900.00万元，占公司在保余额总额的10.13%。虽然公司对煤炭企业设置了严格的反担保措施且广元市人民政府大力扶持煤炭产业，若煤炭企业的经营状况不能扭转，爆发集中违约，公司将面临大额的代偿，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 七、银保合作不力风险

在贷款紧缩的形势下，信贷几乎不复存在，对缺乏有效资产的小微企业来说，通过担保实现融资是一条有效途径，而对金融银行机构是拓展了业务渠道，但银行依然对担保机构的认可度不高，虽经政府协调对接，但仅从风险分担上，银行不承担任何比例风险，这无疑也增加了融资性担保及行业的风险系数。

2012年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上升影响，全国部分银行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缩减授信额度、降低放大倍率，担保行业增速放缓，有些省市多年来首次出现解保大于新增现象。2013年6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

要求银行重点关注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机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五类主要外部风险源，针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银监会特别要求银行对其实行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开展资质信用评级并分级授信，民营担保公司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尽管如此，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信用、资金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2014年合作贷款机构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增合作贷款机构3家，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也处于正常水平。但是，若贷款机构进一步提高与担保机构的合作门槛，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八、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融资性担保机构持续上增趋头，数量上呈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担保机构数量上的急剧增加，已经使我国担保行业市场出现了过度竞争，既影响了整个担保行业的信用体系，担保放大倍数难以提高，又使融资性担保机构因难以靠担保业务实现盈利，主业偏向“异化”，违规经营增多，风险徒增。

## 九、违规经营管理风险

由于担保市场的过度竞争，又在依法合规和风险管控方面缺少强有力监督的情况下，不少融资性担保机构偏离主营业务、违规运用资本金和保证金从事高风险投资。

## 十、员工舞弊的风险

融资性担保公司具有高风险的特征，而防范和控制风险需要员工具有强烈的风险观念、廉洁自律的思想并且严格按照担保业务流程执行。若员工在执行担保业务时发生责任心不强、收受贿赂、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则融资性担保公司不能真实、客观的判断担保客户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以及现金流情况，这将大大增加公司发生代偿的概率，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对招聘、晋升等环节加强对人员的筛选，并且通过培训、制度、考核等手段加强对员工欺诈或舞弊行为的监测和控制将员工的舞弊和道德风险降到最低。

## 十一、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公司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治理指引》、《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且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有的风险皆被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识

别、防范和管理，且员工在制度的执行时存在理解偏差，从而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代偿风险甚至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 十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元金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2.725%，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目录

|   |    |
|---|----|
| 挂牌公司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监管政策变化公司无法及时应对风险.....                   | 2  |
| 二、信贷政策变化导致贷款机构放贷规模缩小从而影响公司担保规模的风险.....    | 2  |
| 三、客户违约发生代偿的风险.....                        | 2  |
| 四、客户违约发生无法偿还委托贷款的风险.....                  | 3  |
| 五、业务集中于广元地区的风险.....                       | 3  |
| 六、煤炭企业的在保余额占公司总在保余额较高的风险.....             | 3  |
| 七、银保合作不力风险.....                           | 3  |
| 八、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4  |
| 九、违规经营管理风险.....                           | 4  |
| 十、员工舞弊的风险.....                            | 4  |
| 十一、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 4  |
| 十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 5  |
| 释义.....                                   | 10 |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2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2 |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4 |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14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 14 |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7 |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7 |
|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批复和备案情况.....                  | 26 |
|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0 |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30 |
| （二）监事基本情况.....                            | 32 |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3 |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3 |
| （一）一般企业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3 |
| （二）融资性担保行业特殊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 34 |
| 七、相关机构情况.....                             | 36 |
| （一）主办券商.....                              | 36 |
| （二）律师事务所.....                             | 36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36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37 |
| （五）证券交易场所.....                            | 37 |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37 |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38 |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38 |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服务对象.....                    | 38 |
|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                        | 38 |

|  |    |
|--|----|
| (二)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 .....                         | 39 |
| 二、公司内部结构、参股公司及主要业务流程 .....                 | 39 |
| (一) 公司组织架构 .....                           | 40 |
| (二) 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 40 |
|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 40 |
| 三、与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要素 .....                       | 44 |
| (一) 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                        | 44 |
| (二) 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 .....                        | 44 |
| (三) 与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许可资格情况 .....                 | 44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                          | 44 |
| (五) 重要固定资产 .....                           | 45 |
| (六) 员工情况 .....                             | 46 |
| 四、业务收入情况 .....                             | 47 |
| (一) 业务收入构成 .....                           | 47 |
|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 47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客户前 5 名贷款机构情况 .....            | 48 |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 49 |
| (五) 公司报告期后的业务开展情况 .....                    | 51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 52 |
| (一) 公司担保服务模式 .....                         | 52 |
| (二) 公司盈利模式 .....                           | 52 |
| (三)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                       | 52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和行业特有风险 .....               | 54 |
|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                       | 54 |
| (二) 融资性担保行业规模 .....                        | 67 |
| (三) 行业的风险特征 .....                          | 70 |
| (四) 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壁垒 .....                     | 72 |
| (五) 影响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有利、不利因素 .....                | 73 |
| (六)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 .....                     | 75 |
| (七) 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                        | 76 |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 77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 77 |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 77 |
| (二) 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                       | 78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 78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 80 |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 80 |
| (一) 业务独立 .....                             | 80 |
| (二) 资产独立 .....                             | 80 |
| (三) 人员独立 .....                             | 80 |
| (四) 财务独立 .....                             | 81 |
| (五) 机构独立 .....                             | 81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 81 |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 81 |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81 |
|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  |    |

|   |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 82  |
|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 83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 83  |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 83  |
|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 84  |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 84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 84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 85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                       | 85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 85  |
| 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 87  |
| 一、公司风险管理 .....                                    | 87  |
| （一）风险管理制度 .....                                   | 87  |
| （二）风险管理体系 .....                                   | 87  |
|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 .....                                   | 91  |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 92  |
| （二）风险评估 .....                                     | 92  |
| （三）控制活动 .....                                     | 92  |
| （四）信息与沟通 .....                                    | 93  |
| （五）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 .....                               | 94  |
| （六）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                      | 94  |
| 第五章 公司财务 .....                                    | 96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 96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                             | 96  |
|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 96  |
| （三）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 97  |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 104 |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动分析 .....                | 132 |
| （一）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和比例 .....  | 132 |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                            | 135 |
|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 | 135 |
| （四）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 138 |
| （五）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 155 |
| （六）报告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                              | 164 |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 164 |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 164 |
| （二）关联交易 .....                                     | 165 |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                       | 168 |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 170 |
|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 171 |
|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 171 |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 171 |
| （二）股利分配情况 .....                                   | 171 |

|                                |     |
|--------------------------------|-----|
|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72 |
| （一）现金流紧张、融资渠道有限的风险.....        | 172 |
| （二）监管政策变化公司无法及时应对风险.....       | 172 |
| （三）客户违约发生代偿的风险.....            | 173 |
| （四）客户违约发生无法偿还委托贷款的风险.....      | 173 |
| （五）煤炭企业的在保余额占公司总在保余额较高的风险..... | 173 |
| （六）银保合作不力风险.....               | 173 |
| （七）违规经营管理风险.....               | 174 |
| （八）业务集中于广元地区的风险.....           | 174 |
| （九）员工舞弊的风险.....                | 174 |
| （十）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 175 |
| 第七章 附件.....                    | 179 |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81 |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81 |
| 三、法律意见书.....                   | 181 |
| 四、公司章程.....                    | 181 |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81 |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181 |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信担保 | 指 |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广信有限        | 指 | 广元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
| 广元金融集团           | 指 | 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兴旺国投             | 指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苍溪国投             | 指 | 原苍溪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苍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利元国投             | 指 | 原广元市市中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 剑州国投             | 指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 恒兴国投             | 指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 朝天国投             | 指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东盛国投             | 指 | 广元市昭化区东盛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 朝天小贷             | 指 | 广元市朝天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广元市国资委           | 指 | 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元投资集团           | 指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四川省金融办           | 指 |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管理层              | 指 |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说明书、本说明书         | 指 |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关联关系             | 指 |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

|               |   |  |
|---------------|---|--|
|               |   |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 指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内核小组          | 指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
| 挂牌            | 指 |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之行为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报告期           | 指 |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b>专业词语释义</b> |   |  |
| 担保放大倍数        | 指 | 公司在保余额与净资产之比                           |
| 抵押            | 指 | 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
| 质押            | 指 |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
| 代偿            | 指 | 借款人贷款到期不能按期偿还，担保机构按约定进行向贷款机构进行代为偿还     |
| 追偿            | 指 | 担保机构代偿后，由保证人转为债权人，向借款人行使债权人追偿权利的过程     |
| 反担保           | 指 | 为保障债务人之外的担保人将来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担保 |
| 再担保           | 指 | 再担保机构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Yuan.GuangXin.Agricultural.Financing  
Guarantee.Co., Ltd.

注册资本：20,61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绍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住所：广元市利州区兴安路 147 号

电话：0839-3271399

传真：0839-32712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gygxdb.com/>

电子邮箱：[gxrzdb@sina.com](mailto:gxrzdb@sina.com)

董事会秘书：刘蓉

所属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依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

主营业务：融资行担保业务，包括贷款担保、农民工工资担保、银行承兑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 (二) 股票简称：广信担保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股
- (五) 股票总量：20,616.7 万股

（六）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七）公开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九）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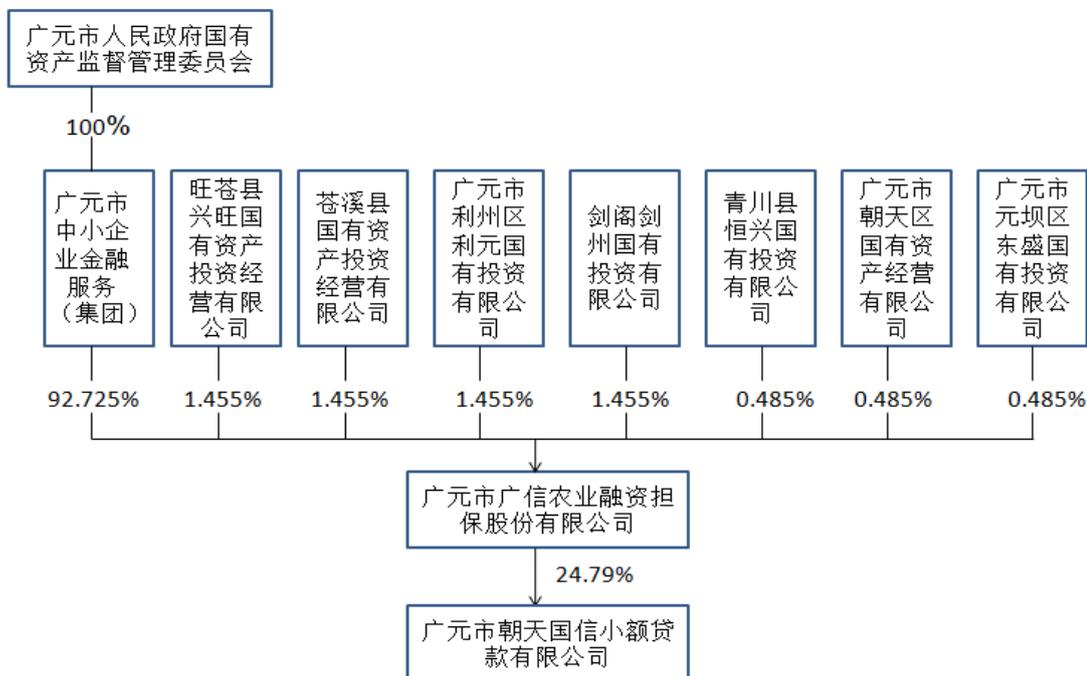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尚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总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股东性质   | 存在质押、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19,116.70        | 92.725%     | 国有独资公司 | 否           |
| 2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1.455%      | 国有独资公司 | 否           |
| 3  | 苍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1.455%      | 国有独资公司 | 否           |
| 4  |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1.455%      | 国有独资公司 | 否           |
| 5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1.455%      | 国有独资公司 | 否           |
| 6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0.485%      | 国有独资公司 | 否           |
| 7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 0.485%      | 国有独资公司 | 否           |
| 8  | 广元市元坝区东盛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0.485%      | 国有独资公司 | 否           |
|    | <b>合计</b>           | <b>20,616.70</b> | <b>100%</b> | -      | -           |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广元市国资委为广信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广元市国资委持有广信担保92.55%的股权，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广元市国资委持有广信担保92.725%的股权。

2013年10月，广元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广信担保92.7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出资企业广元金融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元金融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元市国资委。

## 4、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元金融集团成立于2013年3月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800100047853，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仕平，注册地址为广元市利州区兴安南路147号，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元金融集团系由广元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广元金融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元金融集团持有公司19,116.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2.725%，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广元金融集团还控股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兴旺国投成立于2005年10月14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821000002423，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卫东，注册地址为旺苍县东河镇兴旺西路（政务中心大楼三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经营、企业托管、租赁、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承办及县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到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行政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兴旺国投是由旺苍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3）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利元国投成立于2006年4月6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800100010325，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建，注册地址为广元市东坝兴安路257号，经营范围为：资本经营、实业投资、土地整治、融资、租赁，企业托管、项目承办。利元国投是由广元市利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 苍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苍溪国投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824000010324，注册资本为 30,07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伏光诗，注册地址为苍溪县陵江镇刘家巷 22 号（梨都宾馆三楼），经营范围为：负责对国有资产企业转让、收益等国有资产的营运、对现有企业和新版企业的控股和参股；人力三轮车客运（限分公司经营）；公共领域投资经营。苍溪国投是由苍溪县国资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5)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剑州国投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823000004309，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国春，注册地址为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 1 栋剑门关大道 6 号三楼，经营范围为：经营、调配、重组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资本）；土地收购、储备、经营、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高新技术、旅游开发、市场、物业以及能源、交通、通讯、工程监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和服务；监管、收益、转让、重组所投资企业的国有产权、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酒店管理服务、车辆租赁（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剑州国投是由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6)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恒兴国投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822000002405，注册资本为 22,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剑波，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乔庄镇上坪华西苑步行街 14 幢 1-2 号，经营范围为：资本经营、事业投资、企业托管、房屋租金、项目承办服务；民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工业投资及县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以上项目需取得资质证书或有关批准文件的凭资质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恒兴国投是由青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7)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朝天国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812000001078，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解明学，注册地址为朝天区朝天镇清风路 9 号，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产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朝天国投是由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8) 广元市昭化区东盛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东盛国投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811000002601，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勇，注册地址为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 35 号，经营

范围为：根据区政府的授权，负责区内国有资产统筹管理，从事国有资产（股）权转让、重组、兼并；国有资产营运投资、参股、控股企业的利润分配；融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础设施及重点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旅游开发、物业管理、宾馆服务、能源、交通、通讯、工程监理、项目投资管理和服务以及区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涉及前置许可的，需取得相关前置许可证，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东盛国投是由广元市元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7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11月22日，广元市国资委出具《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广元市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批复》（广国资委[2006]178号），同意广元市投资集团组建广元市担保公司。股份公司前身广元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2日在四川省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成立时实收资本1,000万元，由广元投资集团、苍溪国投、剑州国投、兴旺国投、利元国投、恒兴国投、朝天国投、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8家法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而成。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 | 货币   | 40.00 | 300.00    |
|    |                   | 800.00   | 实物   |       | 350.00    |
| 2  | 苍溪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2.00 | 0.00      |
| 3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2.00 | 150.00    |
| 4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2.00 | 100.00    |
| 5  | 广元市市中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2.00 | 0.00      |
| 6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货币   | 4.00  | 0.00      |
| 7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00.00   | 货币   | 4.00  | 50.00     |
| 8  | 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货币   | 4.00  | 50.00     |

|    |          |   |        |        |
|----|----------|---|--------|--------|
| 合计 | 5,000.00 | - | 100.00 | 650.00 |
|----|----------|---|--------|--------|

2007年1月26日，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广源验[2007]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65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350万元。其中实物资产系由广元投资集团以低压配电屏、二氧化氮发生器等机器设备作价投入，并经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广会评（2007）6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350万元。该350万元实物出资并未移交给有限公司，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 2、200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3月，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3,23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 | 货币   | 40.00  | 1,300.00  |
|    |                   | 800.00   | 实物   |        | 350.00    |
| 2  | 苍溪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2.00  | 600.00    |
| 3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2.00  | 600.00    |
| 4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2.00  | 600.00    |
| 5  | 广元市市中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2.00  | 330.00    |
| 6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货币   | 4.00   | 100.00    |
| 7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00.00   | 货币   | 4.00   | 200.00    |
| 8  | 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货币   | 4.00   | 150.00    |
| 合计 |                   | 5,000.00 | -    | 100.00 | 4,230.00  |

2007年3月22日，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广源验[2007]4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3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3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 3、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 （1）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42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

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 | 货币   | 40.00  | 1,300.00  |
|    |                   | 800.00   | 实物   |        | 350.00    |
| 2  | 苍溪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2.00  | 600.00    |
| 3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2.00  | 600.00    |
| 4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2.00  | 600.00    |
| 5  | 广元市市中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货币   | 12.00  | 600.00    |
| 6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货币   | 4.00   | 200.00    |
| 7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00.00   | 货币   | 4.00   | 200.00    |
| 8  | 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货币   | 4.00   | 200.00    |
| 合计 |                   | 5,000.00 | -    | 100.00 | 4,650.00  |

2007年12月10日，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广源验[2007]18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广元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变更公司实收资本、股权结构的决议》，决定对有限公司股权份额进行调整，此次股权调整于2007年12月10日经广元市国资委批准。

2007年12月10日，广元投资集团分别与各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万元) | 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款（万元） |
|----|-------------------|-----------------|----------|---------|-----------|
| 1  | 苍溪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6       | 300.00    |
| 2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   | 6       | 300.00    |
| 3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300.00   | 6       | 300.00    |
| 4  | 广元市市中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   | 6       | 300.00    |

|    |                  |                 |           |                 |
|----|------------------|-----------------|-----------|-----------------|
| 5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2         | 100.00          |
| 6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 2         | 100.00          |
| 7  | 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2         | 100.00          |
| 合计 |                  | <b>1,500.00</b> | <b>30</b> | <b>1,500.00</b> |

各《股权转让协议书》均约定，股权转让方将股权转让款暂借给广元投资集团使用，并另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签订与否不影响各《股权转让协议》成立和有限公司在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00.00        | 货币   | 70.00         | 2,800.00        |
|    |                   | 800.00          | 实物   |               | 350.00          |
| 2  | 苍溪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6.00          | 300.00          |
| 3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6.00          | 300.00          |
| 4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6.00          | 300.00          |
| 5  | 广元市市中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6.00          | 300.00          |
| 6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2.00          | 100.00          |
| 7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2.00          | 100.00          |
| 8  | 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2.00          | 100.00          |
| 合计 |                   | <b>5,000.00</b> | -    | <b>100.00</b> | <b>4,650.00</b> |

#### 4、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及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次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667.9万元，即由5,000万元增至14,667.9万元，实际增资额为10,367.9万元，本次增资由广元投资集团缴纳，其中9,667.9万元用于本次增资，350万元用于置换其于2007年2月缴纳的实物出资，350万元用于补足其于2007年2月认缴但尚未缴纳的出资。

本次增资由广元投资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和货币出资，其中土地使用权作价10,231.2万元，货币出资136.7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中的9,531.2万元及货币出资136.7元共同用于本次增资，土地使用权出资中的350万元用于置换广元投资集团于2007年2

月缴纳的实物出资，土地使用权出资中的 350 万元用于补足广元投资集团于 2007 年 2 月认缴但尚未缴纳的出资，至此首次出资时实物 350 万元未实际移交的出资瑕疵予以补足。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划转土地转增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广国资委[2008]338 号），广元投资集团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经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测算，作价依据为广元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广地价评（2008）号”评估报告，出让价为 10,231.20 元，经广元市国资委、广元市财政局批准，作为广元投资集团对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此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936.70         | 货币    | 89.78         | 2,936.70         |
|    |                   | 10,231.20        | 土地使用权 |               | 10,231.20        |
| 2  | 苍溪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2.045         | 300.00           |
| 3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2.045         | 300.00           |
| 4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2.045         | 300.00           |
| 5  |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2.045         | 300.00           |
| 6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68          | 100.00           |
| 7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68          | 100.00           |
| 8  | 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68          | 100.00           |
| 合计 |                   | <b>14,667.90</b> | -     | <b>100.00</b> | <b>14,667.90</b> |

2009 年 11 月 13 日，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广源验[2009]2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收到广元市投资集团缴纳的出资 10,017.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36.7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9,881.2 万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14,667.9 万元，占注册资本额的 100%。

广元投资集团的首次出资中的 350 万元实物出资不实和 2009 年延迟缴足首次认缴注册资本虽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自公司已在 2009 年 11 月用实物土地出资不足，因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5、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

## 围变更

2010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次由广元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元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4,667.9万元变更为20,136.7万元、货币资金10,231.2万元置换原实物出资（土地）10,231.2万元、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东盛国投及修改经营范围。

2010年9月25日，四川省金融办核发了《关于核准广元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和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函》（川府金函[2010]103号），核准上述股东会决议事项，并核准有限公司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0年10月13日，东盛国投与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元市元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6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东盛国投。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636.70 | 货币   | 92.55  | 18,636.70 |
| 2  | 苍溪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9   | 300.00    |
| 3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9   | 300.00    |
| 4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9   | 300.00    |
| 5  |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9   | 300.00    |
| 6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497  | 100.00    |
| 7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497  | 100.00    |
| 8  | 广元市元坝区东盛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496  | 100.00    |
| 合计 |                   | 20,136.7  | -    | 100.00 | 20,136.7  |

2010年9月29日，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广源验[2010]1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9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广元投资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468.8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468.80万元，此外用于置换实物出资（土地10,231.20万元）的货币资金10,231.2万元于2010年9月29日前已全部到位。

## 6、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元投资集团92.5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广元市国资委。

2011年4月18日，广元投资集团与广元市国资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元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2.5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广元市国资委。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8,636.7 | 货币   | 92.55  | 18,636.7  |
| 2  | 苍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9   | 300.00    |
| 3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9   | 300.00    |
| 4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9   | 300.00    |
| 5  |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9   | 300.00    |
| 6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497  | 100.00    |
| 7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497  | 100.00    |
| 8  | 广元市元坝区东盛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496  | 100.00    |
| 合计 |                    | 20,136.7 | -    | 100.00 | 20,136.7  |

### 7、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20日，广元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广国资委[2012]132号），同意将2011年省、市财政两次拨款以奖代补资金480万作为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国有资本），由广元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

2012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0万元，由广元市国资委出资。

2012年6月28日，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广源验[2012]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27日，有限公司收到广元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

2012年8月17日，四川省金融办核发《关于同意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由广元市国资委出资，核准相应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116.7         | 货币   | 92.725        | 19,116.7         |
| 2  | 苍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55         | 300.00           |
| 3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55         | 300.00           |
| 4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55         | 300.00           |
| 5  |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55         | 300.00           |
| 6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485         | 100.00           |
| 7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485         | 100.00           |
| 8  | 广元市元坝区东盛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485         | 100.00           |
| 合计 |                    | <b>20,616.70</b> | -    | <b>100.00</b> | <b>20,616.70</b> |

#### 8、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7日，广元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元市朝天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广国资委函[2013]69号），同意将广元市国资委持有的有限公司92.725%的股权划转给广元金融集团持有。

2013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元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有限公司92.725%的股权转让给广元金融集团。

2013年7月5日，广元市国资委与广元金融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元市国资委无偿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广元金融集团。

2013年9月16日，四川省金融办核发《关于同意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原股东广元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有限公司92.725%的股权转让给广元金融集团、总经理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19,116.7 | 货币   | 92.725 | 19,116.7  |
| 2  | 苍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55  | 300.00    |

|    |                   |                  |    |               |                  |
|----|-------------------|------------------|----|---------------|------------------|
| 3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55         | 300.00           |
| 4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55         | 300.00           |
| 5  |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455         | 300.00           |
| 6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485         | 100.00           |
| 7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485         | 100.00           |
| 8  | 广元市昭化区东盛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0.485         | 100.00           |
| 合计 |                   | <b>20,616.70</b> | -  | <b>100.00</b> | <b>20,616.70</b> |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4〕08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33,313,501.04元，将其按照1:0.88的比例折合成20,616.70万股，剩余的2,714.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616.70万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4]21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433.54万元。

2014年10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0227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20,616.7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30日，四川省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800100003328，注册资本20,616.70万元，股本总额20,616.70万股。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19,116.70 | 92.725  |

|    |                    |                  |               |
|----|--------------------|------------------|---------------|
| 2  | 旺苍县兴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1.455         |
| 3  |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1.455         |
| 4  | 苍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1.455         |
| 5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1.455         |
| 6  | 青川县恒兴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0.485         |
| 7  |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 0.485         |
| 8  | 广元市昭化区东盛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0.485         |
| 合计 |                    | <b>20,616.70</b> | <b>100.00</b> |

##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批复和备案情况

### 1、有关部门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7年12月10日，广元市国资委以广国资（2007）286号文的形式，对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的《关于公司各股东单位股权调整的请示》进行批复，同意广元投资集团受让苍溪国投300万元、旺苍国投300万元、剑阁国投300万元、利元国投300万元、朝天国投100万元、恒兴国投100万元、东盛国投100万元的出资额。2015年2月12日，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认为：

#### “一、关于批准主体

此次股权转让虽然没有出让方所属的区、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的书面批复，但此次股权转让取得我委批复，并且在广信担保在申请股份挂牌前，也已经取得了四川省国资委对国有股权挂牌以及标识的同意。

同时，我委作为下级国资委的监督部门，也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此次批复行为的不规范并不影响此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及国有股权的性质，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关于转让方式

此次股权转让，广信有限公司虽并未取得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的书面批复，但广信有限公司在向四川省国资委报请新三板挂牌上市以及国有股权标识的过程之中已经陈述了历次股权变更的情况。同时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14）72号文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4）95号文件的精神，四川省国资委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市（州）级以下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由市（州）国资委批准。

此次批复行为的不规范并不影响此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 三、关于资产评估

此次股权转让双方为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并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的立法目的。

因此，我委认为，第一次股权转让批准程序的瑕疵不影响本次挂牌，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0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100万元转让给东盛国投。2010年10月13日，东盛国投与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元市元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昭化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6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东盛国投。

2010年12月30日，广元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调整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广元投资集团将有限公司92.5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广元市国资委；2011年5月4日，四川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川府金发[2011]10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7日，广元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元市朝天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广国资委函[2013]69号），同意广元国资委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广元金融集团；2013年9月16日，四川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川府金发[2013]25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 2、有关部门对于有限公司增资行为的批复

2009年11月11日，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为14,667.9万元，实收资本由4,650.00万元增加为14,667.9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36.7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0231.2万元，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由《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划转土地转增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广国资委[2008]338号）予以批准。

2010年9月，广元投资集团用货币资金等额置换了其在2009年11月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以满足国家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必须为“实收货币资本”的规定，此次置换经广元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元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增加注册资本及备案的函》（广府函[2010]16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关于核准广元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和增加注册资本金等事项的函》（川府金函[2010]103号）批复同意。

2010年9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136.7万元，此次增资经广元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元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增加注册资本及备案的函》（广府函[2010]16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关于核准广元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和增加注册资本金等事项的函》（川府金函[2010]103号）批复同意。

2012年6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616.70万元，此次增资经广元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广国资委[2012]132号）、四川省金融办作出《关于同意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川府金发[2012]210号）批复同意。

### 3、四川省金融办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批复

2014年10月20日，广元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广国资委[2014]159号），同意广信有限整体股份制改组的具体方案及同意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年10月22日，广元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批复》（广府金办[2014]46号），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2014年10月28日，四川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管及公司名称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川府金发[2014]290号），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为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

### 4、公司股东性质界定

2014年11月6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4]79号），界定股份公司8个股东性质均为国有股东，股东标志为“SS”。

### 5、挂牌后5%以下股权转让批复

2015年1月15日，四川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广信担保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广信担保5%以下的股权转让变更事项由审批调整为事后报备。

##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14年8月，公司剥离广元市南河体育场

2014年8月25日，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复函》（广府办函[2014]123号），广信有限将广元市体育局南河体育场无偿划转给广元投资集团，公司净资产减少10,231.20万元。

2、2009年11月，控股股东广元投资集团以广元市南河体育场对公司作价出资

2009年11月11日，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划转土地转增国有资本的通知》（广国资委[2008]338号），广元市国资委同意将价值为10,231.20万元的广元市体育局南河体育场（广国用[1999]字第0416号）作为广元投资集团增资的实物资本划入有限公司。

本次投入的广元市南河体育场经广元市地价评估事务所评估，作价依据为广元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广地价评（2008）号”评估报告，根据“广地价评（2008）号”评估报告，评估广元市南河体育场出让价为10,231.2万元；广元市南河体育场的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商业城镇住宅。

3、2010年10月，控股股东广元投资集团以货币资金置换广元市南河体育场出资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川府发201030号）第八条：“在市（州）范围内经营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在全省经营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互助会员制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必须真实合法。融资性担保公司法人代表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注册资本原则上为实缴货币资本，且应一次性全额到位。实物资产出资仅限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营业用动产和不动产，且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10%。单一出资人出资不得少于100万元。地方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可以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但不得作为直接出资人。”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3号）第十条和《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川府发201030号）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2010年10月13日，根据《广元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会决议》、广元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元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增加注册资本及备案的函》（广府函[2010]16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关于核准广元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和增加注册资本金等事项的函》（川府金函[2010]103号），广元投资集团以货币资金10,231.20万元等额置换原实物出资（土地）10,231.20万元，并将该实物出资（土地）10,231.20万元调入“资本公积—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待适时将广元市体育局南河体育场划出。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李仕平 | 董事长           | 三年 |
| 张绍海 | 董事、总经理        | 三年 |
| 李树江 | 董事            | 三年 |
| 郑强  | 董事            | 三年 |
| 刘蓉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三年 |

#### 1、李仕平

李仕平，男，中国国籍，1963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月至1987年10月在821厂机修厂工作任四车间团支部书记；1987年10月至2003年9月在广元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期间在省委党校1996级经济管理大专班学习毕业；2003年10月至2006年11月在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办主任、综合部部长，期间在国家经贸委成都经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学习结业，取得高级工商管理职业资格；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筹备期开始）至2013年3月1日，在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和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23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长，任期3年。

#### 2、张绍海

张绍海，男，中国国籍，1972年0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在元坝区虎跳镇农业站任农业站会计、农经会计辅导员；1997年3月至1999年1月，在元坝区农业局种子公司任财务科长；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被元坝区政府抽调到虎跳镇乐岩村从事扶贫工作；2000年2月起因个人原因停薪留职至2004年6月；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利州宾馆任财务科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广元市凤台宾馆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在广元市房地产经营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23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兼总经理，任期3年。

### 3、李树江

李树江，男，中国国籍，1971年5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到四川广元河西省粮食储备库参加工作；1997年1月至2008年3月，在四川广元河西省粮食储备库历任党办主任、清欠办主任、购销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广元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在广元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2014年1月至今在广元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0月23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3年。

### 4、郑强

郑强，男，中国国籍，1966年4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6月至1986年12月在青川县工商局工作；1986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川县支行计划科科员；1993年3月至2002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川县支行计划科科长、青川县支行农管科科长、青川县支行办公室主任、青川县支行副行长；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青川县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元监管分局青川监管办事处主任、青川监管办事处主任兼任监管一处副处长、青川监管办事处主任兼任监管三处副处长、广元监管分局监管一处处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筹建小组工作；2011年3月至今，任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副行长。2014年10月23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3年。

### 5、刘蓉

刘蓉，女，中国国籍，1976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2月至2004年2月，在广元市元坝区王家粮站先后主办会计和财务科长；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在四川三环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在广元市凤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主办会计及财务经理职务；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在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兼任出租汽车分公司及公交分公司财务科长；2010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会计部部长，其中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长；2013年8月至今，任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23日被选举为股份第一届董事，任期3年，并被聘任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蒋中敏 | 监事会主席  | 三年 |
| 程怡  | 监事     | 三年 |
| 朱昌泽 | 职工代表监事 | 三年 |

**1、蒋中敏**

蒋中敏，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12月至1984年12月，在广元县竹园食品站担任财务负责人；1984年12月至1986年3月，在广元县大滩区食品站担任财务负责人；1986年3月至1998年6月，在广元市利州宾馆担任主办会计；1998年6月至2002年3月，在广元市利州宾馆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广元市利州宾馆担任质检部经理、前厅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在广元市利州宾馆担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部长、纪检委员；2013年3月至今，在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部长、纪检委员。2014年10月23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并当选为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2、程怡**

程怡，女，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在广元市力源无线电器材厂任职员；1993年5月至2003年5月，调入广元市粮贸大厦，先后分别从事出纳、会计工作；2003年6月至2010年6月，在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从事业务主办工作；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在广元市房地产经营公司财务部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融资部副部长。2014年10月23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3年。

**3、朱昌泽**

朱昌泽，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四川省广元监狱技工学校任财务出纳兼小车驾驶员；1989年12月至2007年4月，历任四川省广元监狱供销总公司汽车队副队长、队长；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四川省广元监狱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综

合管理部部长。2014年10月22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张绍海 | 总经理        | 三年 |
| 蒲斌  | 副总经理       | 三年 |
| 刘蓉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三年 |

#### 1、张绍海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2、蒲斌

蒲斌，男，中国国籍，1970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华南热带农业大学毕业留校，在经济管理处试验场经管科从事统计、管理工作；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在深圳天行星企划公司从事市场策划工作；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福建中银集团（BOC）总裁办从事集团分、子公司管理工作；2000年1月至2006年11月，在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元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从事项目策划工作；2006年11月至2012年1月，参与筹建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运营部部长职务；2013年7月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23日被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担保业务。

#### 3、刘蓉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一般企业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33,719.30  | 42,189.56   | 38,006.95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3,331.35  | 33,061.80   | 31,943.12   |

|                               |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3,331.35        | 33,061.80     | 31,943.12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3             | 1.60          | 1.5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3             | 1.60          | 1.55          |
| 资产负债率（%）                      | 30.81            | 21.64         | 15.95         |
| 流动比率（倍）（不适用）                  | -                | -             | -             |
| 速动比率（倍）（不适用）                  | -                | -             | -             |
| <b>项目</b>                     | <b>2014年1-9月</b> | <b>2013年度</b> | <b>2012年度</b> |
| 营业收入（万元）                      | 2,254.75         | 3,274.50      | 2,036.10      |
| 净利润（万元）                       | 781.18           | 1,240.05      | 536.6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81.18           | 1,240.05      | 536.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781.14           | 1,241.14      | 544.1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781.14           | 1,241.14      | 544.14        |
| 毛利率（%）（不适用）                   | -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3.35             | 3.75          | 1.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35             | 3.75          | 1.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6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6          | 0.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不适用）               | -                | -             | -             |
| 存货周转率（次）（不适用）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951.19          | 1,720.03      | 654.8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5            | 0.08          | 0.03          |

## （二）融资性担保行业特殊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应收代偿款（万元）    | 2,165.06   | 1,280.22    | 2,882.02    |
| 担保赔偿准备金（万元）  | 2,991.94   | 2,289.53    | 1,474.94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 1,263.11   | 1,025.99    | 720.13      |
|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 93,655.00  | 81,459.00   | 53,204.96   |

|                           |                  |               |               |
|---------------------------|------------------|---------------|---------------|
| 担保放大倍数 <sup>注1</sup> （倍）  | 4.01             | 2.46          | 1.67          |
| 担保代偿率 <sup>注2</sup> （%）   | 2.31%            | 1.57%         | 5.42%         |
| 拨备覆盖率 <sup>注3</sup> （%）   | 209.19%          | 280.38%       | 82.76%        |
| <b>项目</b>                 | <b>2014年1-9月</b> | <b>2013年度</b> | <b>2012年度</b> |
| 当年累计代偿额（万元）               | 1,203.78         | 29.58         | 1,677.66      |
|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万元）             | 318.95           | 1,631.38      | 13.81         |
| 当年累计担保额（万元）               | 58,720.00        | 83,754.00     | 53,544.96     |
|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万元）             | 46,524.00        | 55,499.96     | 36,780.00     |
| 代偿损失核销额（万元）               | -                | -             | -             |
| 累计担保代偿率 <sup>注4</sup> （%） | 2.59%            | 0.05%         | 4.56%         |
| 担保损失率 <sup>注5</sup> （%）   | -                | -             | -             |
| 代偿回收率 <sup>注6</sup> （%）   | 12.84%           | 56.03%        | 0.48%         |
| 应收保费周转率 <sup>注7</sup> （次） | 10.66            | 502.84        | 141.78        |

注：1、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期末担保余额/净资产

2、担保代偿率=应收代偿款/期末担保余额

3、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风险补助资金）/应收代偿款

4、累计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5、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6、代偿回收率=本年度累计代偿回收额/（年初担保代偿余额+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其中本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代偿回收额是指融资性担保机构以现金或其他抵债资产的方式在本年度里累计收回的融资性担保代偿额。

7、应收保费周转率=本年度担保业务收入/[（年初应收保费余额+年末应收保费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放大倍数逐期提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业务发展，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为 4.01 倍，相比同行业仍然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2012 年，公司担保代偿率为 4.56%，担保代偿率相比其他年度较高，这主要是由于苍溪县广益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800 万元和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450 万元发生代偿。2014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代偿主要是广元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的贷款本金 1000 万元，这是导致该期间担保代偿率相比 2013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上述款项中，苍溪县广益食品有限公司的代偿款已于 2013 年通过诉讼程序回收，同时 2013 年公司还通过诉讼程序收回了以前年度代偿的四川广元金鹰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700 万元，因此 2013 年公司代偿回收率达到 56.03%，显著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

## 七、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朱涵

项目小组成员：朱涵、斯基、彭晓艳、罗泽、孙丹、丁力、李筱璇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毅

住所：成都太升北路 56 号江信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8-86957148

传真：028-86952148

经办律师：向芳、殷庆红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注册会计师：朱耀军 马国林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07

联系电话： 010-67086275

传真：010-67086275

注册资产评估师：周梅花 姬瑛斌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经批准依法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间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贷款担保、农民工工资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业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贷款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公司通过接受客户委托担保意向申请、受理客户申请、项目初审、现场尽职调查、项目审批、签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签发担保函等环节对符合公司条件的客户的贷款提供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和评审费。在担保客户未能如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偿还贷款时，由公司先行代偿，并对发生的代偿金额向担保客户追偿。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服务对象

####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是经批准依法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企业，其目前的担保产品有：贷款担保、农民工工资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以及委托贷款服务。

贷款担保业务是指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农民工工资担保业务是指公司为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建设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保证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担保。其担保范围是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了书面用工合同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未签订书面用工合同或未备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不予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业务是指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对票据承兑所发生的债务予以保证的行为。其目的在于通过第三人保证票据承兑，使被保证人经营资金部分免于占压，提高资金利用率。

委托贷款是指公司承保客户贷款到期需要续保的情况下，由于客户短期内使用自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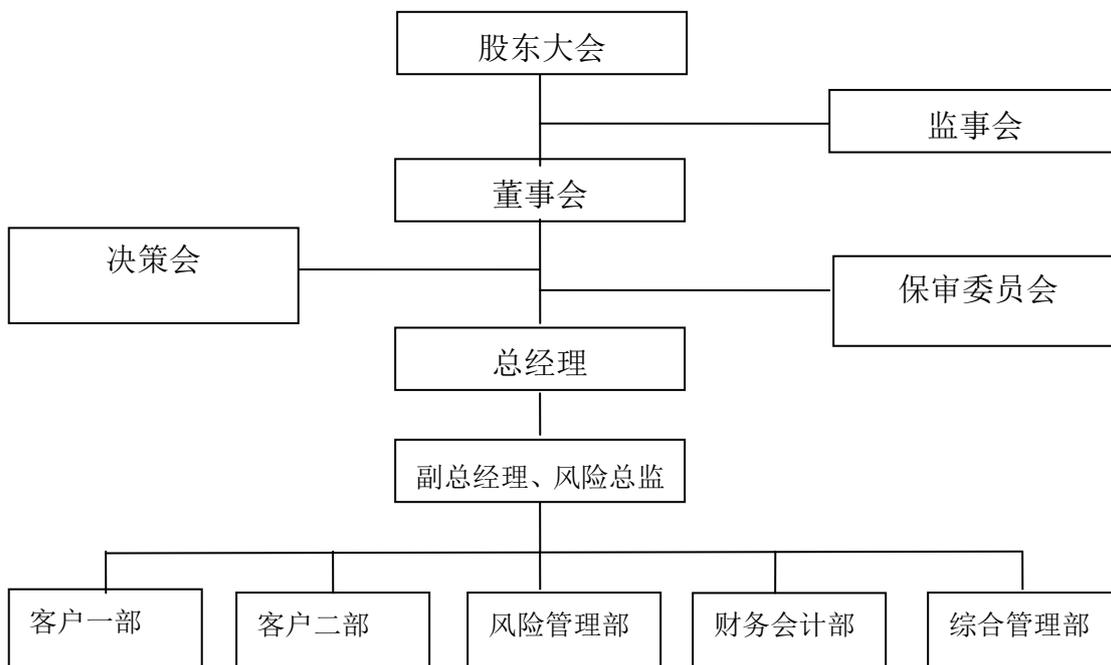
资金还款存在一定的困难，公司基于贷款机构的介绍、客户的申请和公司的调查审批程序，对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客户提供的短期周转性借款。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是基于担保业务的需求，是担保业务的衍生服务，同时也符合公司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经营宗旨，在实际操作中参照公司对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管理办法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考虑企业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等，其利率的确定原则和范围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四川省金融办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公司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的服务对象为广元市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 205 户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贷款 617 笔，担保贷款总额 277,740.07 万元，累计解除担保贷款 193,981.07 万元，累计在保 129 户，共 194 笔，在保责任余额 83,759 万元。

## 二、公司内部结构、参股公司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架构



### （二）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朝天小贷，持股比例为 24.79%。

朝天小贷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是广元市国有控股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 1.21 亿元，主要为中小微、“三农”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短、频、快”的小额贷款业务，由广元市国资委（其股权授权广元金融集团管理）、广信有限、成都高山流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元市朝天区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朝天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号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5%）      |
|----|--------------------|--------------------------|-----------------------|---------------|
| 1  | 成都高山流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0112000013682          | 5,000.00              | 41.3223       |
| 2  | 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1070000235             | 4,000.00              | 33.0579       |
| 3  |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510800100003328<br>(1-1) | 3,000.00              | 24.7934       |
| 4  | 广元市朝天区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510812000003602          | 100.00                | 0.8264        |
| 合计 |                    |                          | <b>120,100,000.00</b> | <b>100.00</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朝天小贷累计为 69 户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发放贷款 100 笔、贷款金额 3.41 亿元，贷款业务主要投向农业、养殖业、流通业、服务业、工业等行业。

###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为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提高担保项目工作质量和效率，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担保业务

操作流程。公司担保业务流程包括：担保项目受理流程、担保业务项目调查流程、反担保措施设置流程、担保项目审核流程、担保项目审批流程、办理反担保手续流程、签署保证合同流程、办理用款手续流程、担保项目保后监管流程、担保项目解保流程、担保项目代偿流程、担保项目追偿流程、担保项目资料归档等流程。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有：

### **1、担保项目受理流程**

客户提出委托担保申请意向，客户经理接受咨询，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基本信息同时向客户介绍公司业务品种、业务流程及费用等情况。客户经理 A 角根据客户的需求及基本信息判断决定是否符合担保条件，符合条件的对客户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婉拒客户。担保项目通过初审后可出具《意向担保函》，同时准备开展项目尽职调查。

### **2、担保项目尽职调查流程**

客户经理 A、B 角对担保项目进行讨论、商量调查计划、调查重点和调查人员等。客户经理 A、B 角开展现场调查，搜集相关资料，对于单笔或单户累计超过 1000（含）万元的新增企业项目，风险控制专员或风险管理部部长应参与项目现场调查。完成现在调查后客户经理 A 角完成《担保项目评估报告》，报告完成后由客户部长和副总经理审核。一般情况下，在项目尽职调查中，反担保措施的设置和调查也同时进行。

### **3、担保项目审核流程**

公司担保项目的审核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风险专员对客户经理提供的材料进行逻辑分析和风险分析，并编制《担保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和《担保项目风险评审意见表》经法务与合规专员、风险管理部长、风险总监审核同意。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风险管理部门立即安排保审会评审。

### **4、担保项目的审批流程**

3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业客户项目和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个人客户项目，由客户经理编制《担保项目审批表》，风险控制专员、法务与合规专员、客户部长、风险管理部长、业务副总、风险总监和总经理按流程审批。

保审会评审的项目，由风险控制专员汇总评审结论，法务与合规专员、风险管理部长、风险总监审核。

### **5、办理放（用）款手续流程**

客户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缴纳担保费和保证金后可向公司提出用款申请。客户经理 B 角初审并编制《发放贷款审批表》说明发放理由和金额，客户经理

A角、法务法规专员、财务会计部长审核，总经理审批。

#### **6、担保项目保后监管流程**

客户经理 A 角根据项目情况，按月或按季安排保后监管工作，并与客户联系，确保保后监管时间。客户经理 A, B 角现场调查，收集和核查相关资料，填写《保后监管报告》提出在保项目风险分类意见，客户部长审核，并报送风险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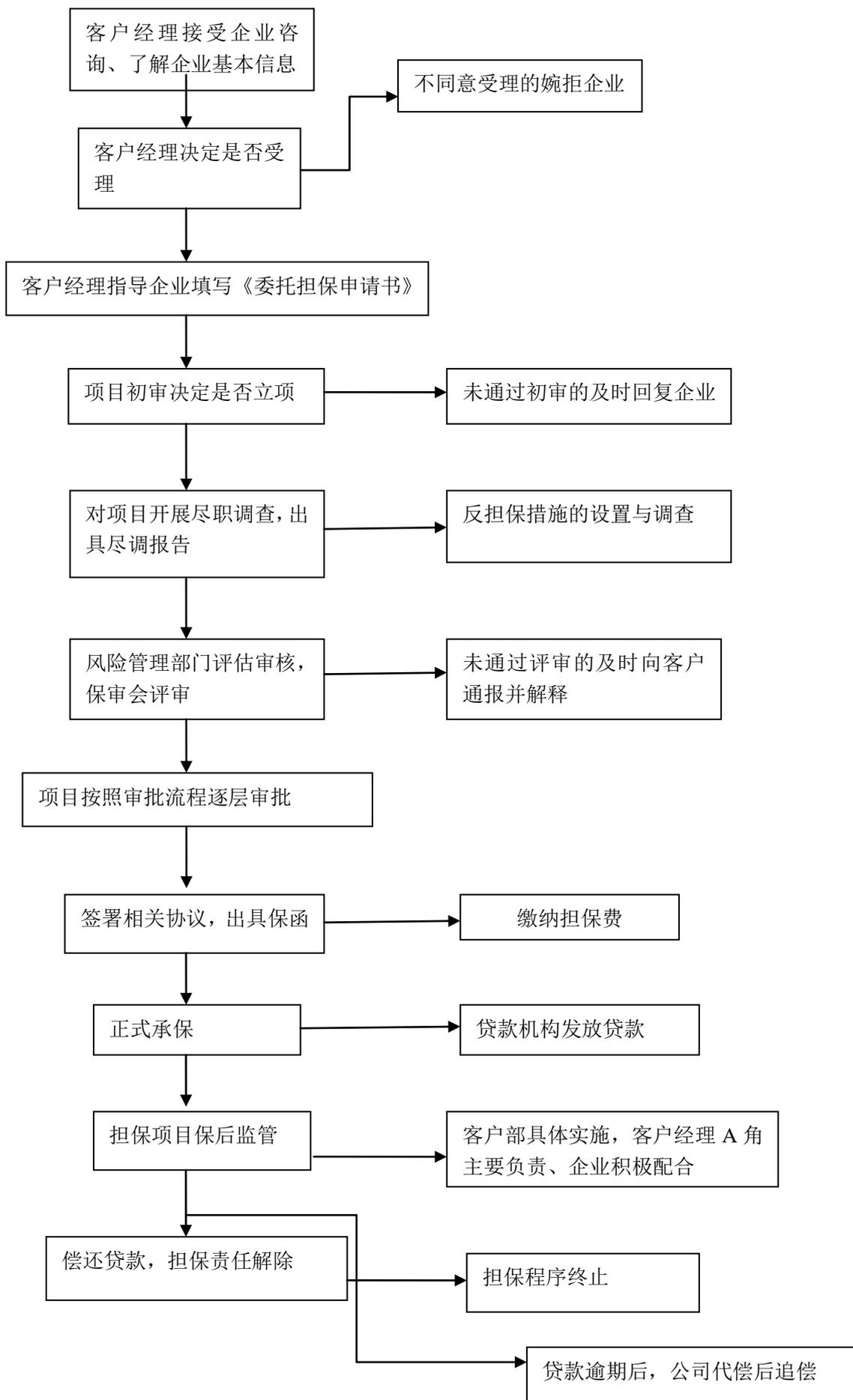
风险控制专员每月（季）汇总在保项目保后监管和风险分类情况，重要风险及时提示，风险管理部长审核，报业务副总、风险总监和总经理。

客户经理在保后监管中发现可能存在逾期、展期、代偿及其他重大风险的项目应及时报告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领导，需要专题调查的项目，由公司统一安排客户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其进行调查。客户部和风险管理部应就重大风险提示项目提出专题调查报告，并提出解决措施。

#### **7、担保项目代偿流程**

公司在接到贷款机构《代偿通知》的，客户经理立即与贷款机构沟通，了解相关信息，搜集资料；客户部长与客户经理及时向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领导汇报。客户部、风险管理部共同对拟代偿项目作专题调查。代偿项目由客户部长、风控专员、风险管理部长、业务副总、风险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按照流程审核批准。

公司的担保业务流程图如下：



### 三、与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要素

#### （一）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融资性担保行业具有高风险，低收益的特点，防范和化解风险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公司将风险意识贯彻于日常业务经营中，以“安全性、流动性、合法性、社会性、效益性”为基本准则，以“市场化运作、资本保值增值、控制风险、公平守信、平等自愿、择优扶强”为经营原则。针对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一套适合小微企业的高效、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以便更好的为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利、风险可控的担保服务。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 （二）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单位            | 注册号     | 内容   | 期限                             |
|----|--|-----------------|---------|------|--------------------------------|
| 1  |  |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7083268 | 36 类 |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

##### 2、财务软件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内容   | 账面净额      | 取得方式 |
|----|------|-----------|------|
| 1  | 财务软件 | 69,530.31 | 继受取得 |

#### （三）与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许可资格情况

《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或分支机构，应当按属地原则向市（州）政府监管部门提出筹建申请，经初审合格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查批准。”

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证书编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 2013 年 3 月 23 日 | 2016 年 4 月 8 日 | 00061196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重要固定资产

###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和运输设备，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型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89,758.00        | 132,125.42          | 1,457,632.58        |
| 运输工具      | 2,235,098.00        | 683,310.11          | 1,551,787.89        |
| 办公设备      | 524,500.60          | 311,393.42          | 213,107.18          |
| <b>合计</b> | <b>4,349,356.60</b> | <b>1,126,828.95</b> | <b>3,222,527.65</b> |

### 2、公司房屋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尚未取得房产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售方/集资合建方 | 房产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未办理房产证原因                      |
|----|-----------|---------------|---------------------|-------------------------------|
| 1  | 广元市粮食储备库  | 广元市利州区兴安路147号 | 583.31              | 广元市粮食储备库已办理房屋产权总证，目前尚未办理分户房产证 |

广信有限于2010年2月22日与广元市粮食储备库签订了《合资建房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出资，广元市粮食储备库修建房屋，建成后有限公司拥有新建的广元市粮食储备管理中心五楼办公区所有权。公司已缴纳集资房款共计150万元，出资义务已全部完成。

2010年4月1日，新建的广元市粮食储备管理中心五楼整层办公区共计面积583.31平方米，交付广信有限使用。广元金融集团通过租赁取得该栋楼2楼房产的使用权。为方便经营和管理，经过2楼房屋产权人的同意，公司和广元金融集团互换楼层，即公司在广元市利州区兴安路147号2楼办公，广元金融集团在5楼办公，2014年1月29日双方签订了《房屋使用权交换协议》。双方交换的仅仅是房屋使用权，所有权不发生变更。

目前，广元市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已办理房屋产权总证，但未分户办理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分户房产证正在积极办理中，广元市粮食储备库承诺于2015年3月31日前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至公司名下。

广元市粮食储备库所持房产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所有权人     | 取得时间        | 建筑面积       | 规划用途           | 坐落地                | 有无他项权利 |
|----|-----------------------|----------|-------------|------------|----------------|--------------------|--------|
| 1  | 广房权证城字第2014043000848号 | 广元市粮食储备库 | 2014年06月30日 | 7130.82平方米 | 办公用房、营业用房、地下车位 |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利州东路广元市 | 无      |

|  |  |  |  |  |  |              |  |
|--|--|--|--|--|--|--------------|--|
|  |  |  |  |  |  | 粮食储备库办<br>公楼 |  |
|--|--|--|--|--|--|--------------|--|

广元市粮食储备库所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权利人          | 取得时间                   | 使用权面积         | 用途   | 坐落                      | 有无他项权利 |
|----|-----------------------|--------------|------------------------|---------------|------|-------------------------|--------|
| 1  | 广国用（2007）<br>第 2542 号 | 广元市粮<br>食储备库 | 2007 年<br>06 月 30<br>日 | 10068.5<br>平米 | 仓储用地 | 广元市利州区<br>东坝办事处利<br>州东路 | 无      |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31 人。

##### 1、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

| 年龄        | 人数        | 比例（%）      |
|-----------|-----------|------------|
| 21-30 岁   | 16        | 52         |
| 31-40 岁   | 6         | 19         |
| 41-50 岁   | 7         | 23         |
| 50 岁以上    | 2         | 6          |
| <b>合计</b> | <b>31</b> | <b>100</b> |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 学历        | 人数        | 比例（%）      |
|-----------|-----------|------------|
| 研究生及以上    | -         | -          |
| 大学本科      | 16        | 52         |
| 大专        | 12        | 39         |
| 高中、中专及以下  | 3         | 9          |
| <b>合计</b> | <b>31</b> | <b>100</b> |

##### 3、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 员工岗位      | 人数        | 比例（%）      |
|-----------|-----------|------------|
| 管理人员      | 9         | 29         |
| 专业技术人员    | 4         | 13         |
| 业务人员      | 11        | 35         |
| 其他人员      | 7         | 23         |
| <b>合计</b> | <b>31</b> | <b>100</b> |

注：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财务、法律、风控、产品设计、投资等岗位人员。

##### 4、用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用工结构如下：

| 用工形式 | 人数（人） | 比例（%） |
|------|-------|-------|
| 劳务派遣 | -     | -     |
| 退休返聘 | -     | -     |
| 劳动合同 | 31    | 100   |
| 合计   | 31    | 100   |

#### 四、业务收入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

担保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已赚保费收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18%、69.22%、62.9%。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9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已赚保费收入 | 14,019,730.41 | 62.18  | 22,669,152.05 | 69.22  | 12,807,910.00 | 62.9   |
| 其他业务收入 | 6,939,391.86  | 30.78  | 10,075,845.55 | 30.78  | 7,553,121.13- | 37.1   |
| 投资收益   | 1,588,395.82  | 7.04   | -             | -      | -             | -      |
| 合计     | 22,547,518.09 | 100.00 | 32,744,997.4  | 100.00 | 20,361,037.13 | 100.00 |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担保收入及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额（单位：元）     | 占收入比例% |
|---------------|--------------|--------|
| 广元市天道煤业有限公司   | 1,060,000.00 | 5.61%  |
| 广元宗鼎煤业有限公司    | 840,000.00   | 4.45%  |
| 广元市大王沟煤矿      | 600,000.00   | 3.18%  |
| 广元市森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485,000.00   | 2.57%  |
| 广元市金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450,000.00   | 2.38%  |
| 合计            | 3,435,000.00 | 18.18% |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担保收入及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额（单位：元）   | 占收入比例（%） |
|------------------|------------|----------|
| 广元宗鼎煤业有限公司       | 690,000.00 | 2.39%    |
| 广元市宝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675,000.00 | 2.34%    |
| 四川元泰达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596,875.00 | 2.07%    |
| 广元市大强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77,500.00 | 2.00%    |
| 广元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 | 1.73%    |

|     |              |        |
|-----|--------------|--------|
| 合 计 | 3,039,375.00 | 10.52% |
|-----|--------------|--------|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担保收入及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 四川元泰达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537,500.00   | 2.73%    |
| 广元市顺达建筑有限公司     | 500,000.00   | 2.54%    |
| 能士智能港四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   | 2.54%    |
| 广元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500,000.00   | 2.54%    |
| 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     | 482,500.00   | 2.45%    |
| 合 计             | 2,520,000.00 | 12.81%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担保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都不超过 20%，比重较小，且客户的变动较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分散，有利于化解和分散风险，降低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客户前 5 名贷款机构情况

2014年 1-9 月，公司新增担保业务前五名贷款机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机构                  | 金额（万元）    | 占全年新增担保贷款比重（%） |
|----|-----------------------|-----------|----------------|
| 1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 16,170.00 | 27.54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分行     | 10,790.00 | 18.38          |
| 3  | 广元市利州区信用合作联社          | 4,425.00  | 7.54           |
| 4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东城支行 | 4,340.00  | 7.39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 4,100.00  | 6.98           |
| 合计 |                       | 39,825.00 | 67.82          |

2013年，公司新增担保业务前五名贷款机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机构              | 金额（万元）    | 占全年新增担保贷款比重（%） |
|----|-------------------|-----------|----------------|
| 1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 27,045.00 | 32.29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分行 | 20,640.00 | 24.64          |
| 3  | 广元市利州区信用合作联社      | 6,720.00  | 8.02           |
| 4  | 广元市朝天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5,800.00  | 6.93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 5,135.00  | 6.13           |
| 合计 |                   | 65,340.00 | 78.01          |

2012年，公司新增担保业务前五名贷款机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机构              | 金额（万元）           | 占全年新增担保贷款比重（%）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分行 | 14,190.00        | 26.50          |
| 2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 13,060.00        | 24.39          |
| 3  | 广元市利州区信用合作联社      | 10,360.00        | 19.35          |
| 4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9,300.00         | 17.37          |
| 5  | 旺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600.00         | 4.86           |
| 合计 |                   | <b>49,510.00</b> | <b>92.46</b>   |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要金融机构合作协议

| 序号 | 合作金融机构              | 合作协议名称        | 协议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全面合作协议书》     |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0日    | 正在履行 |
| 2  |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合作协议书》     | 2013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4日     | 正在履行 |
| 3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 《全面合作协议》      | 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 履行完毕 |
| 5  | 广元市朝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合作协议书》       | 2014年6月日至2015年          | 正在履行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 《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 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6日 | 履行完毕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分行 | 《小企业贷款担保合作协议》 | 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4日   | 正在履行 |
| 8  | 广元市利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合作协议书》       | 2014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   | 正在履行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 《保证担保合作协议》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10 | 剑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全面合作协议》      | 2013年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  | 正在履行 |

##### 2、其他机构合作协议

| 序号 | 合作方           | 合作协议名称          | 协议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广元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作协议》 | 2012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8日 | 履行完毕 |

##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业务合同

| 序号 | 被担保客户            | 担保金额（万元） | 占当期新增担保额比例（%） | 履行情况 |
|----|------------------|----------|---------------|------|
| 1  | 广元市朝天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4,000.00 | 6.81          | 正在履行 |
| 2  | 广元市顺达建筑有限公司      | 2,000.00 | 5.11          | 履行完毕 |
|    |                  | 1,000.00 |               | 正在履行 |
| 3  | 广元市森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900.00 | 3.24          | 正在履行 |
| 4  | 能士智能港四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900.00 | 3.24          | 正在履行 |
| 5  | 四川元泰达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425.00 | 3.11          | 正在履行 |
|    |                  | 400.00   |               | 履行完毕 |
| 6  | 四川省苍溪县鸿宇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1,760.00 | 3.00          | 正在履行 |
| 7  | 广元宗鼎煤业有限公司       | 1,600.00 | 2.72          | 正在履行 |
| 8  | 广元市好兄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500.00 | 2.55          | 正在履行 |
| 9  | 广元市容华矿产有限公司      | 1,500.00 | 2.55          | 正在履行 |
| 10 | 广元市宝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3.58          | 履行完毕 |
|    |                  | 1,000.00 |               | 正在履行 |
| 11 | 广元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1,460.00 | 3.46          | 履行完毕 |
|    |                  | 1,740.00 |               | 正在履行 |
| 12 | 广元市顺达建筑有限公司      | 2,600.00 | 3.10          | 履行完毕 |
| 13 | 广元市大强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2.39          | 履行完毕 |
|    |                  | 1500.00  |               | 正在履行 |
| 14 | 广元市科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9,000.00 | 2.39          | 履行完毕 |
|    |                  | 1,100.00 |               | 正在履行 |
| 15 | 能士智能港四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 2.39          | 履行完毕 |
| 16 | 四川金贝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2.39          | 履行完毕 |
|    |                  | 500.00   |               | 正在履行 |
|    |                  | 1500.00  | 2.55          | 正在履行 |
| 17 | 广元市万信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39          | 履行完毕 |
|    |                  | 1,000.00 |               | 正在履行 |
| 18 | 广元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2.39          | 履行完毕 |
| 29 | 广元市凤台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 2,000.00 | 2.39          | 履行完毕 |
| 20 | 能士智能港四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 3.74          | 履行完毕 |
| 21 | 四川元泰达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0 | 3.74          | 履行完毕 |

|    |               |          |      |      |
|----|---------------|----------|------|------|
| 22 | 四川省锐昌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3.74 | 履行完毕 |
| 23 | 广元市椰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3.74 | 履行完毕 |
| 24 | 广元市顺达建筑有限公司   | 2,000.00 | 3.74 | 履行完毕 |
| 25 | 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3.74 | 履行完毕 |
| 26 | 广元海和洋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3.74 | 履行完毕 |
| 27 | 广元市天道煤业有限公司   | 1,950.00 | 3.64 | 正在履行 |
| 28 | 四川六合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0 | 3.17 | 履行完毕 |
| 29 | 广元市海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2.80 | 履行完毕 |

#### 4、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委托贷款合同

| 序号 | 受托贷款机构            | 借款客户            | 借款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广元市德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广元市开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正在履行 |
| 2  | 广元市德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四川省昌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履行完毕 |
| 3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 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履行完毕 |
| 4  | 广元市利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履行完毕 |
| 5  | 广元市德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能士智能港四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正在履行 |

#### （五）公司报告期后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业务的在保余额为93,690.00万元，包含到期未代偿的担保业务余额1,310.00万元，其中600.00万元已于2015年1月2日由借款人清偿，相应的担保责任解除。公司对所有担保业务进行了合理的保后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逾期未代偿的事项外，其余所有担保合同的履约情况正常。公司担保责任类型为保证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担保债务的偿债主体为广元市的中小企业以及广元市企业业主（个人）。偿债主体的偿债计划在担保合同中无约定，偿债主体按照主合同债权人（贷款人）的还款要求向主债权人提供还款计划。

各合作金融机构均会根据对公司的风险评估情况在双方合作协议中确定缴存保证金的担保放大倍数，公司在各合作金融机构开立专门的存出保证金账户，并根据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及对应的保证金比例缴存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合作金融机构的担保放大倍数在5倍到10倍之间，即存出保证金的比例为10%-2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存出保证金的余额（不含利息）为18,656.00万元，其保证金缴存比例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 五、公司商业模式

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与银行的中介和桥梁，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公司，其经营模式是在自身信用和资金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实现中小企业与信贷机构之间的“桥梁”作用。公司担保业务不但能够降低贷款机构贷款办理成本，为贷款机构提供风险隔离，也能够增强客户信用水平，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作用，其对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维护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但鉴于中小企业自身的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往往很难获得信贷机构的贷款或直接进行股权融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已成为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广信担保在中小企业需要担保融资的时候，向其提供担保服务，公司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增强中小企业的信用，使中小企业顺利获得信贷机构的贷款，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的高低取决于担保期限的长短、客户的经营状况、项目风险、以及反担保措施等要素。

### （一）公司担保服务模式

公司在担保客户提出委托申请后，通过以下流程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1）了解客户资金需求、基本信息、反担保措施等；向客户介绍业务品种，担保业务流程及费用、业务受理的具体要求等；（2）担保项目通过初审后由客户经理A、B角开展现场调查，调查客户资信状况、还款能力以及对反担保措施方案进行调查和分析等，并出具《担保项目评估报告》；（3）风险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逻辑和风险分析，并编制《担保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和《担保项目评审意见表》，经风险评估审核同意的项目，由保审会评审；（4）项目通过风险评审后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出具保函；（5）相关业务流程办理执行完毕后，贷款机构正式发放贷款，公司对受保人进行保后监测。

### （二）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公司，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担保客户成功获得贷款后向其支付的担保费。公司的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担保费率以及保证金放大倍数的影响。

### （三）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广信担保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进行贷款的业务和以自有资金投资朝天小贷股权。

#### 1、关于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进行贷款的业务

广信担保开展了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进行贷款的业务。委托贷款系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融资性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解释》进行的投资行为。为此，

2013年5月13日，广元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解释》的文件，该文件明确“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包括风险可控的委托贷款等”均属于自有资金投资行为。结合该文件精神，广信担保委托贷款发放的审核与开展担保业务的审核流程一致，严格控制了委托贷款发放的风险。

四川省金融办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的函》（川府金函[2014]123号），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未发现违反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融资性担保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对朝天小贷进行股权投资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其他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投资时，投资额不能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朝天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而广信担保的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朝天小贷与广信之间并不存在冲突，公司对朝天小贷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将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金额汇总计算后，公司于2012年底和2013年底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分别为2,800.00万元（未扣除委托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下同）和5,300.00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77%和16.03%，符合自有资金投资占净资产比重不高于20%的规定。截至2014年9月底，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总额为4,05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0.22%，超出上述规定限额，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8月25日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复函》（广府办函[2014]123号），将广元市南河体育场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市投资集团，导致其净资产减少1.02亿元。

公司已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划转事项发生前与四川省金融办和广元市金融办进行了沟通，并于2015年1月30日向广元市金融办签发了《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行整改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超额事宜的请示》（广担司发[2015]13号），就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超过限额事项进行了汇报，并采取逐步回收自有资金投资的方式进行整改，从而将自有资金投资比例控制在监管规定以内。广元市金融办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广元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比例超限进行整改的复函》，确认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超限事项已

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违规事项是由于资产一次性划转导致，非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主观故意违反，因此暂不对公司予以处罚，同时同意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前采取措施将自有资金投资比例降低至规定限额内，并要求公司将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度纳入经营情况报送，广元市金融办将根据解决情况决定是否针对此事进行专项检查，如公司无法在上述时限内解决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超限的问题，则广元市金融办有权依法对公司予以处罚。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底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总额为5,422.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下降至22.77%，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和行业特有风险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 1、监管体系

2009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号），同意建立由中国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监会。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10年3月8日，部际联席会议颁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

经201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审议同意，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布《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第三条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金融办）为全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负责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厅际联席会议）厅际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定并实施促进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重大问题，指导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和风险处置。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

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等部门为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公司按属地化原则实施监管。市（州）政府是在其属地开展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和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指定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市（州）政府监管部门）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实施以风险为核心的持续动态监管”。

本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融资性担保业协会，中国融资性担保业协会是由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地方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其旨在国家对融资担保业实行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融资担保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融资担保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融资担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融资担保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 2、行业相关政策

### （1）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

为规范我国担保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各种监管政策性文件，加大了对担保行业的监管力度。

| 政策文件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2010年3月8日  | 1) 在经营业务方面，《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等，但不得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从事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该类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且连续经营两年以上。<br>2) 在准备金提取上，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2010年4月30日 | 《办法》规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主要支持方式分为业务补助、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及其他，对机构实行各种方式进行了规定。  |
| 《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 | 2011年6月21日 | 《意见》中鼓励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县域和西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并要求对融资性金融机构制定完善的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扶持资金管理，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税优惠政策，建立扶优限劣的良性发展机制。  |

|                    |             |   |
|--------------------|-------------|---|
| 《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暂行管理办法》 | 2010年10月14日 | 1) 规定了在四川省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公司成立的条件、需要省金融办审批的变更范围以及终止的相关条件及程序<br>2) 规定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规则以及如何风险防控。<br>3) 规定了监管部门如何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管，明确了违规经营的法律法律责任。 |
|--------------------|-------------|---|

## （2）担保行业的促进政策

为了促进担保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让担保行业更好的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促进担保行业发展的文件。

| 政策文件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关于促进商圈融资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1年       | 《意见》从推广适合融资模式、创造良好融资服务环境和建立商圈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三方面促进商圈融资，以逐步破解长期困扰商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商贸企业的融资难题。  |
|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税前扣除政策》 | 2012年4月     |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
| “国九条”财经政策          | 2011年10月12日 | 1) 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br>2) 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br>3) 拓宽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渠道；<br>4) 细化对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br>5) 促进小金融机构改革与发展；<br>6) 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促进民间借贷健康发展。                        |

|                               |            |   |
|-------------------------------|------------|---|
| 《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性意见》 | 2014年7月15日 | 1) 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经营，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服务质量；<br>2) 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形成有利于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机制和环境；<br>3) 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设立由政府主导、国有控股的再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再担保体系；<br>4) 深化银担合作，加大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力度；<br>5) 营造良好环境，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
|-------------------------------|------------|---|

### （3）担保行业其他规范性文件

其他如《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风险提示的通知》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担保行业的发展。

| 政策文件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11年2月   | 文件指出，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家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再进行对外担保，同时，各保险机构也应严禁分支机构对外担保，要求健全分支机构内控，强化印章管理，切实消除分支机构擅自对外担保的风险。若保险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财务报告中说明、披露；此外，评估偿付能力时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予以扣除。 |
|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风险提示的通知》 | 2011年3月4日 | 银监会下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风险提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银监局对辖内金融机构展开风险排查。   |

### （4）担保行业的市场整顿文件

由于一些地区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激增、业务混乱等问题日益突出，大量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经营担保业务，甚至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对有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2013年12月21日，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出台了《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指出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底，各地区要对该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

| 政策文件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 | 2013年12月21日 |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按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对公司名称予以规范，标明其行业或经营特点；专门经营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业务的，应在名称中标明“非融资性担保”、“工程担保”或主要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种类。 |

### 3、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组织形式、持有5%以上股份上股东、变更董监高、变更章程等都需要得到前述监管部门审批。

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下列变更事项，由市（州）政府监管部门审批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①市（州）范围内公司营业场所变更；②公司除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③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变更。

除此之外，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对单个被担保人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担保集中度限制比例提供担保并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行业的要求，自律企业的发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担保业务，每年接受监管部门的年检及年度监管评级。四川省金融办与广元市金融办通过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进行共同监管。公司向广元市金融办每月报送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情况报表，每季度报送财务报表，每年度报送统计明细表，包括实收资本、利润总额、融资性累计担保余额、新增担保及在保户数、在保金额、代偿金额等各项指标。广元市金融办审核后统一上报四川省金融办，广元市金融办和四川省金融办通过各种指标数据对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广元市金融办和四川省金融办每年进行两次现场监管：一次是针对每年的具体问题进行检查，如客户保证金的使用收取情

况等特定问题；一次是对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四川省金融办还以书面文件方式要求广元市金融办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四川省金融办每年年末根据合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经营许可证进行年检，并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监管评级。广元市金融办对公司经营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监督，包括客户保证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存储等。

#### 4、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变更的监管方式变化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协议转让的交易规则，《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确实会造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障碍。但是，公司股票挂牌新三板并公开转让的事宜已经向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请示，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在 2014 年 11 月 3 日向广信担保出具了《关于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公司合规经营的函》（川金府函（2014）123 号），其中明确表示同意广信担保的股票挂牌新三板，即已经同意因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产生的股东的变化。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获得广元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广国资委[2014]159 号），即广元市金融办已经同意因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产生的股东的变化（其中包括 5%以下股权的股东变更）。

虽然四川省金融办及广元市金融办均作出了同意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转让的批复，但是均没有对持有 5%以下或以下股权的股东变更进行明确的说明，其中可能存在行政审批权的冲突。为了解决行政审批可能发生的争议，2015 年 1 月 15 日，四川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广信担保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广信担保 5%以下的股权转让变更事项由审批调整为事后报备。

#### 5、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融资性担保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行业法人机构总计 8185 家。行业实收资本 87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担保放大倍数明显提升。2013 年新增担保 2.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其中新增融资性担保 2.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2013 年末在保余额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33 亿元，增长 23.1%。其中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2.2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24 亿元，增长 22.2%。行业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2.3 倍，较前三年一直维持的 2.1 倍水平明显提升。截至 2013 年末，行业资产 1.1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资产负债率 15.6%，较上年末增加 0.7 个百分点。2013 年度担保业务收入 474 亿元，同

比增长 20.9%；实现净利润 154 亿元，同比增长 35.6%。

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全省融资性担保结构 509 家，较上年增加 17 家；从业人员 11175 人，较上年增加了 15%；资产总额为 6,697,91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0%；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23,383,95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7.8%；担保户数为 728,697 户，较上年增加了 5.6%；放大倍数为 4.33，较上年有所降低。

#### 6、监管部门历次监管评级结果及评级标准（指标）情况

《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评级暂行管理办法》（川府金发〔2013〕78 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工作采取公司自评打分、市（州）政府金融办初评、专家小组审议、省政府金融办审定的方式进行。评级工作按年度开展，每年 1 次。

评级指标分为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类，满分 100 分。定量评价为主（85 分），定量评价以公司有关财务、经营数据为依据，包括资本管理指标（核心资本规模、资本金托管比例），主营业务指标（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投向占比），经营收益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经营风险指标（融资性担保不良率、融资性担保代偿率、融资性担保损失率、准备金充足率），业务集中度指标（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前十大客户担保比例、最大单户比例）；定性评价为辅（15 分），定性评价以公司内部管理、合规经营为依据。

监管等级评定分为 6 级，分别为 1 级-优良，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2 级-良好，综合评分 80 分（含）至 90 分；3 级-较好，综合评分 70 分（含）至 80 分；4 级-一般，综合评分 60 分（含）至 70 分；5 级-较差，综合评分 50 分（含）至 60 分；6 级-差，综合评分 50 分以下。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 2013 年度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广府金办【2013】69），广元市金融办对公司 2012 年度的监管评级为“2 级-良好”。公司对 2013 年度监管评级的自评打分为 86 分，评级为“2 级-良好”，评级报告已上报广元市金融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广元市金融办的批复文件。2014 年度的监管评级打分由于还未接到省金融办的通知，因此尚未开始自评打分。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如下：

2013 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指标值    | 计分标准说明   | 满分  | 公司自评分 |
|-----|--------------|--|--------|--|-----|-------|
| 一   | 总分           | -  | -      | -  | 100 | 86    |
| 一   | 定量指标         | -  | -      | -  | 85  | 71    |
| (一) | 资本管理指标       | -  | -      | -  | 18  | 17    |
| 1.1 | 核心资本规模(万元)   | 核心资本=年末净资产-年末担保赔偿准备金缺口-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缺口                    | 3.3 亿元 | 5 亿元(含)以上: 8 分; 2 亿元(含)至 5 亿元: 7 分; 1 亿元(含)至 2 亿元: 5 分;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 3 分; 5000 万元以下: 1 分。                   | 8   | 7     |
| 1.2 | 资本金托管比例(%)   | 资本金托管比例=(年末资本金托管账户余额+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资本金用作零风险理财年末余额)/年末资本金总额 | 100%   | 80%以上:5 分;80%以下: 0 分。  | 10  | 10    |
| (二) | 主营业务指标       | -  | -      | -  | 17  | 11    |
| 2.1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平均净资产, 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 3.57   | 6 倍(含)至 10 倍(含): 10 分; 4 倍(含)至 6 倍(含): 8 分; 2 倍(含)至 3 倍(含): 4 分; 1 倍(含)至 2 倍(含): 2 分; 1 倍以下及 10 倍以上: 0 分。        | 10  | 4     |
| 2.2 | 融资性担保投向占比(%) | 融资性担保投向占比=年末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融资性在保余额/年末融资性在保总余额      | 100%   | 80%(含)以上: 7 分; 70%(含)至 80%:6 分;60%(含)至 70%: 5 分; 50%(含)至 60%: 4 分; 40%(含)至 50%:3 分;30%(含)至 40%: 2 分; 30%以下: 1 分。 | 7   | 7     |
| (三) | 经营收益指标       | -  | -      | -  | 15  | 11    |
| 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营业收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                                    | 46.7%  | 20%(含)以上: 5 分; 15%(含)至   | 5   | 5     |

|     |             |  |       |   |    |    |
|-----|-------------|--|-------|---|----|----|
|     |             | 业收入) / 当年营业收入                            |       | 20%:4分;10%(含)至15%:3分;5%(含)至10%:2分;5%以下:1分。  |    |    |
| 3.2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 5.08% | 10%(含)以上:5分;8%(含)至10%:4分;5%(含)至8%:3分;3%(含)至5%:2分;0%(含)至3%:1分;0%以下:0分。               | 5  | 3  |
| 3.3 | 总资产收益率(倍)   |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平均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末总资产)/2 | 4.87% | 8%(含)以上:5分;6%(含)至8%:4分;4%(含)至6%:3分;2%(含)至4%:2分;0%(含)至2%:1分;0%以下:0分。                 | 5  | 3  |
| (四) | 经营风险指标      | -  | -     | -   | 20 | 20 |
| 4.1 | 融资性担保不良率(%) | 融资性担保不良率=年末不良类融资性担保余额/年末融资性担保余额          | 0     | 0.5%以下:5分;0.5%(含)至1%:4分;1%(含)至2%:3分;2%(含)至3%:2分;3%(含)至5%:1分;5%以上:0分。                | 5  | 5  |
| 4.2 | 融资性担保代偿率(%) | 融资性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融资性担保额    | 0     | 0.2%以下:5分;0.2%(含)至0.5%:4分;0.5%(含)至0.8%:3分;0.8%(含)至1%:2分;1%(含)至2%:1分;2%(含)以上:0分。     | 5  | 5  |
| 4.3 | 融资性担保损失率(%) | 融资性担保损失率=本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损失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融资性担保额    | 0     | 0.1%以下:5分;0.1%(含)至0.3%:4分;0.3%(含)至0.5%:3分;0.5%(含)至0.8%:2分;0.8%(含)至1%:1分;1%(含)以上:0分。 | 5  | 5  |
| 4.4 | 准备金充足率(%)   | 准备金充足率=(当年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 100%  | 100%(含)以上:5分;90%(含)至  | 5  | 5  |

|     |  |   |     |   |    |    |
|-----|--|---|-----|---|----|----|
|     |  | 金+当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 当年应计提的两金金额   |     | 100%: 4分; 80% (含) 至 90%: 3分; 70% (含) 至 80%: 2分; 60% (含) 至 70%: 1分; 60% 以下: 0分。                                      |    |    |
| (五) | 业务集中度指标  | -   | -   | -   | 15 | 12 |
| 5.1 | 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户)  | 年末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 122 | 500 户 (含) 以上: 5分; 300 户至 500 户: 4分; 200 户 (含) 至 300 户: 3分; 100 户 (含) 至 200 户: 2分; 50 户 (含) 至 100 户: 1分; 50 户以下: 0分。 | 5  | 2  |
| 5.2 | 前十大客户担保比例 (%)  | 前十大客户担保比例 = 年末前十大客户融资性担保余额 / 年末净资产  | 47% | 50% 以下: 5分; 50% (含) 至 60%: 4分; 60% (含) 至 70%: 3分; 70% (含) 至 80%: 2分; 80% (含) 至 100%: 1分; 100% (含) 以上: 0分。           | 5  | 5  |
| 5.3 | 最大单户比例 (%)   | 最大单户融资性担保比例 = 最大单户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 净资产 < 10%; 最大单户及关联方融资性担保比例 = 最大单户及关联方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 净资产 < 15%; 最大单户债券发行担保比例 = 最大单户债券发行担保余额 / 净资产 < 30% | 7%  | 同时满足以上三项的: 5分; 否则: 0分。  | 5  | 5  |
| 二   | 定性指标   | -   | -   | -   | 15 | 15 |
| (一) | 内部管理指标   |   |     |   | 15 | 15 |
| 6.1 | 是否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科学的内部制衡机制,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是否责任明确且相互制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按期召开。 |   |     |   | 2  | 2  |
| 6.2 | 是否建立科学可行的业务决策和监督机制, 包括事前调查、事中审查、事后检查、不良业务分类、风险拨备、财务会计核算等业务管理制度。          |   |     |   | 2  | 2  |
| 6.3 |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年度会计报表是否经过全国或全省排名前 50 位的会计事务所审计。                         |   |     |   | 2  | 2  |

|     |  |      |   |
|-----|--|------|---|
| 6.4 | 是否制订科学的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方向。   | 2    | 2 |
| 6.5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按“一正三副”配备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3人以上具有3年以上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信贷、风控管理工作经历。 | 2    | 2 |
| 6.6 | 是否配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职工队伍。职工人数至少20人以上，且80%以上有大专以上学历。   | 2    | 2 |
| 6.7 | 是否建立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监管信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  | 3    | 3 |
| (二) | 合规经营指标   | 扣分项  | 0 |
| 7.1 | 超业务范围经营、超地域经营。   | 10   | 0 |
| 7.2 | 对外投资比例超过净资产20%以上。  | 10   | 0 |
| 7.3 | 挤占挪用客户保证金。   | 10   | 0 |
| 7.4 | 发生重大担保诈骗、担保代偿或担保损失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 20以上 | 0 |
| 7.5 | 账外经营、违规对外融资、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   | 30以上 | 0 |
| 三   |  |      |   |

2012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指标值   | 计分标准说明   | 满分 | 自评分 |
|-----|--------------|--|-------|--|----|-----|
| 一   | 定量指标         | -  | -     | -  | 85 | 66  |
| (一) | 资本管理指标       | -  | -     | -  | 18 | 17  |
| 1.1 | 核心资本规模（万元）   | 核心资本=年末净资产-年末担保赔偿准备金缺口-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缺口                    | 3.2亿元 | 5亿元（含）以上：8分；2亿元（含）至5亿元：7分；1亿元（含）至2亿元：5分；5000万元（含）至1亿元：3分；5000万元以下：1分。        | 8  | 7   |
| 1.2 | 资本金托管比例（%）   | 资本金托管比例=（年末资本金托管账户余额+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资本金用作零风险理财年末余额）/年末资本金总额 | 100%  | 80%以上：5分；80%以下：0分。   | 10 | 10  |
| (二) | 主营业务指标       | -  | -     | -  | 17 | 11  |
| 2.1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平均净资产，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 3.08  | 6倍（含）至10倍（含）：10分；4倍（含）至6倍（含）：8分；2倍（含）至3倍（含）：4分；1倍（含）至2倍（含）：2分；1倍以下及10倍以上：0分。 | 10 | 4   |
| 2.2 | 融资性担保投向占比（%） | 融资性担保投向占比=年末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以及                                | 96.4% | 80%（含）以上：7分；70%（含）至80%：6分；60%（含）至70%：5分；50%                                  | 7  | 7   |

|     |              |  |       |   |    |    |
|-----|--------------|--|-------|---|----|----|
|     |              | 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融资性在保余额 / 年末融资性在保余额                        |       | (含) 至 60%: 4 分; 40% (含) 至 50%: 3 分; 30% (含) 至 40%: 2 分; 30% 以下: 1 分。  |    |    |
| (三) | 经营收益指标       | -  | -     | -   | 15 | 12 |
| 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当年营业收入 - 上年营业收入) / 当年营业收入               | 41.8% | 20% (含) 以上: 5 分; 15% (含) 至 20%: 4 分; 10% (含) 至 15%: 3 分; 5% (含) 至 10%: 2 分; 5% 以下: 1 分。                             | 5  | 5  |
| 3.2 | 净资产收益率 (%)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平均净资产 = (年初净资产 + 年末净资产) / 2  | 5.68% | 10% (含) 以上: 5 分; 8% (含) 至 10%: 4 分; 5% (含) 至 8%: 3 分; 3% (含) 至 5%: 2 分; 0% (含) 至 3%: 1 分; 0% 以下: 0 分。               | 5  | 3  |
| 3.3 | 总资产收益率 (倍)   | 总资产收益率 = 利润总额 / 平均总资产, 平均总资产 = (年初总资产 + 年末总资产) / 2 | 6.26% | 8% (含) 以上: 5 分; 6% (含) 至 8%: 4 分; 4% (含) 至 6%: 3 分; 2% (含) 至 4%: 2 分; 0% (含) 至 2%: 1 分; 0% 以下: 0 分。                 | 5  | 4  |
| (四) | 经营风险指标       | -  | -     | -   | 20 | 15 |
| 4.1 | 融资性担保不良率 (%) | 融资性担保不良率 = 年末不良类融资性担保余额 / 年末融资性担保余额                | 0     | 0.5% 以下: 5 分; 0.5% (含) 至 1%: 4 分; 1% (含) 至 2%: 3 分; 2% (含) 至 3%: 2 分; 3% (含) 至 5%: 1 分; 5% 以上: 0 分。                 | 5  | 5  |
| 4.2 | 融资性担保代偿率 (%) | 融资性担保代偿率 = 本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代偿额 / 本年度累计解除的融资性担保额          | 4.37% | 0.2% 以下: 5 分; 0.2% (含) 至 0.5%: 4 分; 0.5% (含) 至 0.8%: 3 分; 0.8% (含) 至 1%: 2 分; 1% (含) 至 2%: 1 分; 2% (含) 以上: 0 分。     | 5  | 0  |
| 4.3 | 融资性担保损失率 (%) | 融资性担保损失率 = 本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损失额 / 本年度累计解除的融资性担保额          | 0     | 0.1% 以下: 5 分; 0.1% (含) 至 0.3%: 4 分; 0.3% (含) 至 0.5%: 3 分; 0.5% (含) 至 0.8%: 2 分; 0.8% (含) 至 1%: 1 分; 1% (含) 以上: 0 分。 | 5  | 5  |
| 4.4 | 准备金充足率 (%)   | 准备金充足率 = (当年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当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 当年应计提的两金金额 | 100%  | 100% (含) 以上: 5 分; 90% (含) 至 100%: 4 分; 80% (含) 至 90%: 3 分; 70% (含) 至 80%: 2 分; 60% (含) 至 70%: 1 分; 60% 以下: 0 分。     | 5  | 5  |
| (五) | 业务集中度指标      | -  | -     | -   | 15 |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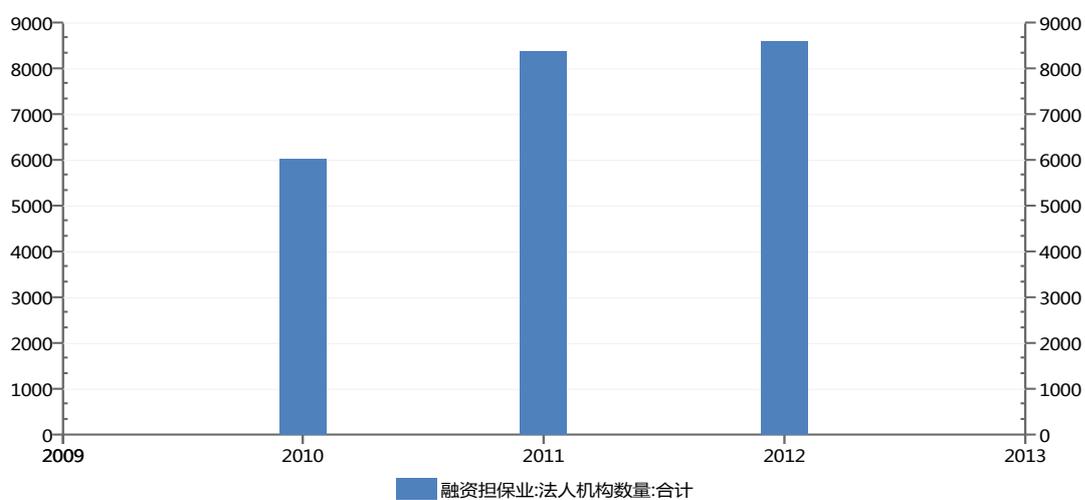
|     |  |   |       |  |     |    |
|-----|--|---|-------|--|-----|----|
| 5.1 | 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户）   | 年末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 79    | 500户（含）以上：5分；300户至500户：4分；200户（含）至300户：3分；100户（含）至200户：2分；50户（含）至100户：1分；50户以下：0分。 | 5   | 1  |
| 5.2 | 前十大客户担保比例（%）   | 前十大客户担保比例=年末前十大客户融资性担保余额/年末净资产  | 46.2% | 50%以下：5分；50%（含）至60%：4分；60%（含）至70%：3分；70%（含）至80%：2分；80%（含）至100%：1分；100%（含）以上：0分。    | 5   | 5  |
| 5.3 | 最大单户比例（%）  | 最大单户融资性担保比例=最大单户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10%；最大单户及关联方融资性担保比例=最大单户及关联方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15%；最大单户债券发行担保比例=最大单户债券发行担保余额/净资产<30% | 6.25% | 同时满足以上三项的：5分；否则：0分。  | 5   | 5  |
| 二   | 定性指标   | -   | -     | -  | 15  | 15 |
| (一) | 内部管理指标   |   |       |  | 15  | 15 |
| 6.1 | 是否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科学的内部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是否责任明确且相互制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按期召开。               |   |       |  | 2   | 2  |
| 6.2 | 是否建立科学可行的业务决策和监督机制，包括事前调查、事中审查、事后检查、不良业务分类、风险拨备、财务会计核算等业务管理制度。                       |   |       |  | 2   | 2  |
| 6.3 |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年度会计报表是否经过全国或全省排名前50位的会计事务所审计。  |   |       |  | 2   | 2  |
| 6.4 | 是否制订科学的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方向。   |   |       |  | 2   | 2  |
| 6.5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按“一正三副”配备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3人以上具有3年以上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信贷、风控管理工作经历。 |   |       |  | 2   | 2  |
| 6.6 | 是否配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职工队伍。职工人数至少20人以上，且80%以上有大专以上学历。   |   |       |  | 2   | 2  |
| 6.7 | 是否建立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监管信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  |   |       |  | 3   | 3  |
| (二) | 合规经营指标   |   |       |  | 扣分项 |    |
| 7.1 | 超业务范围经营、超地域经营。   |   |       |  | 10  | 0  |
| 7.2 | 对外投资比例超过净资产20%以上。  |   |       |  | 10  | 0  |

|     |                              |      |   |
|-----|------------------------------|------|---|
| 7.3 | 挤占挪用客户保证金。                   | 10   | 0 |
| 7.4 | 发生重大担保诈骗、担保代偿或担保损失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 20以上 | 0 |
| 7.5 | 账外经营、违规对外融资、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     | 30以上 | 0 |

## （二）融资性担保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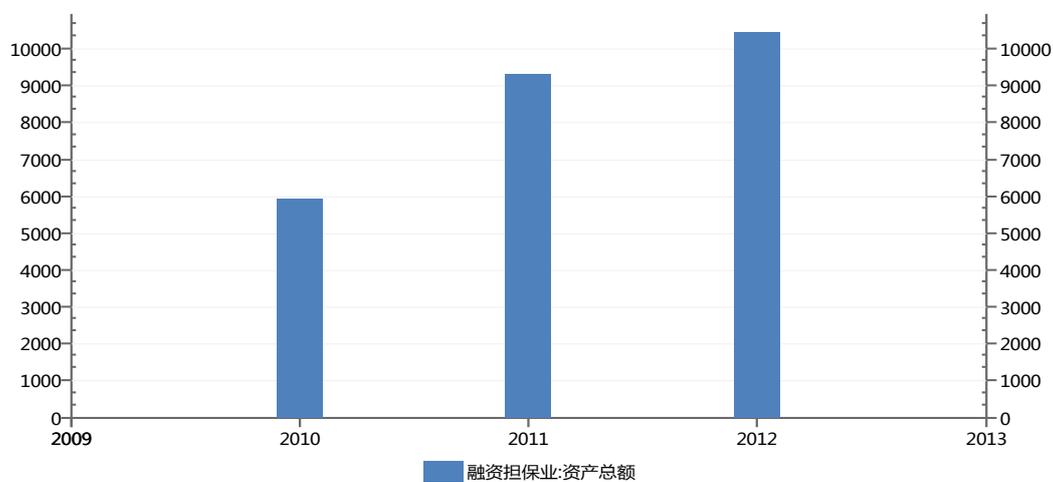
### 1、2010 年到 2012 年底全国融资性担保业法人机构数量

单位：家



## 2、截至 2012 年底，全国融资性担保公司资产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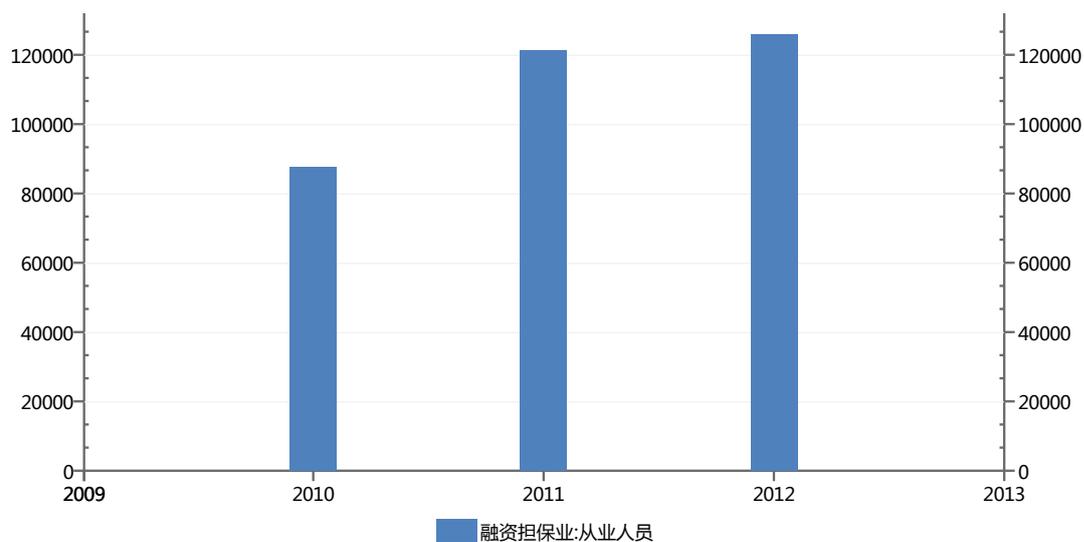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3、截至 2012 年底，全国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从业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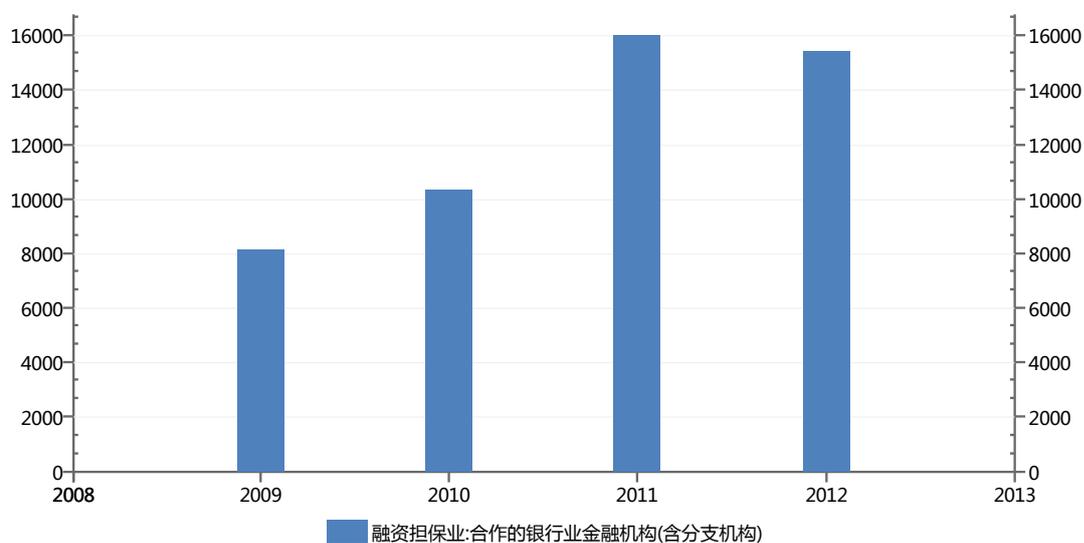
单位：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4、截至 2012 年底，融资性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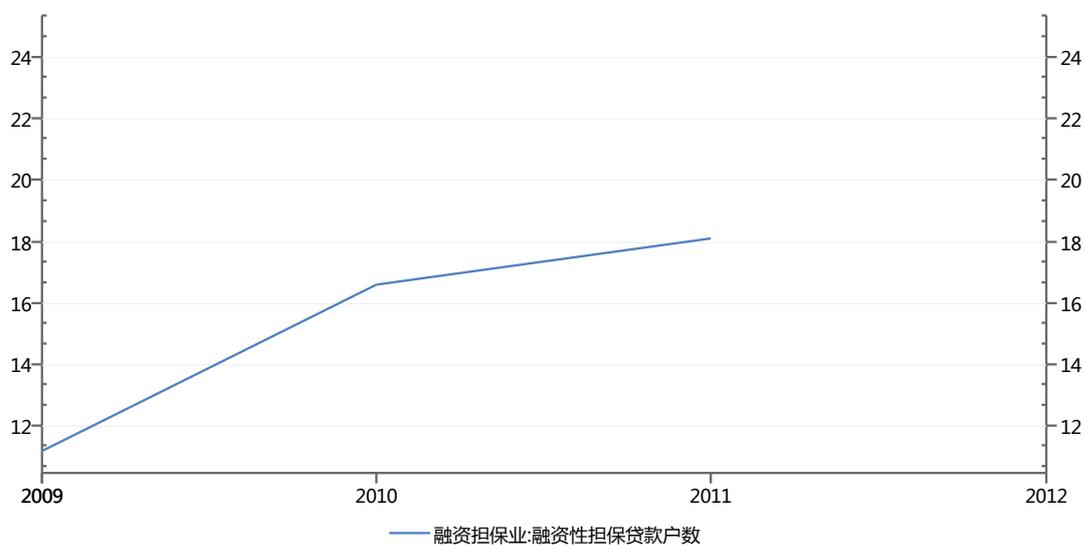
单位：家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5、2010 年到 2012 年，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贷款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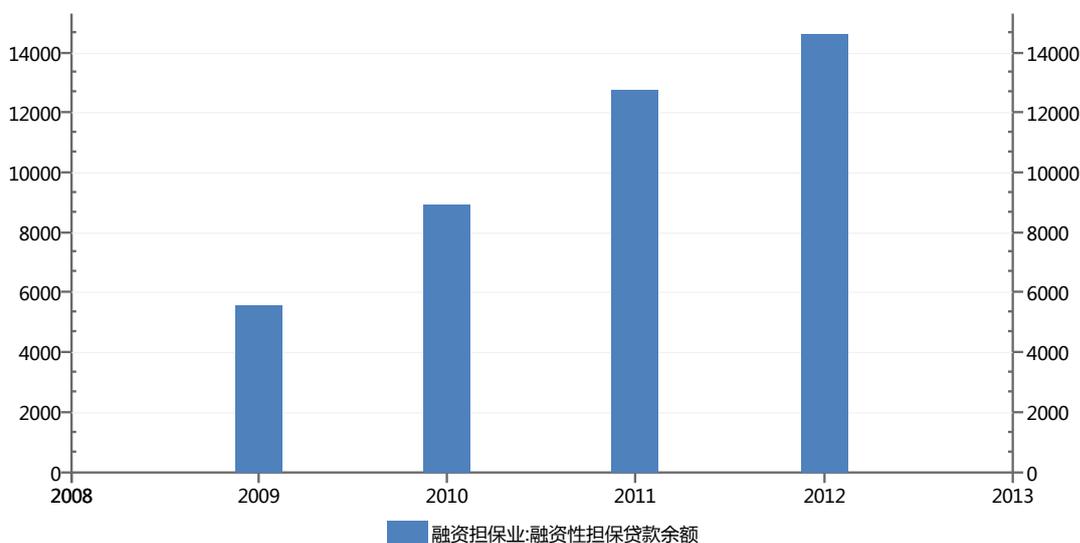
单位：万户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6、2009 年至 2012 年，全国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三）行业的风险特征

#### 1、监管政策变化公司无法及时应对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2010年3月，部际联席会议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目前，我国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政策主要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等文件。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在逐步完善之中，一些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成本、公司业务造成影响，例如准备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单笔担保额度限制的变化、可投资比例的变化等。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2、信贷政策变化导致贷款机构放贷规模缩小的风险

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若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贷款机构信贷紧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缩减，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客户违约发生代偿的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有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贷款机构可能会对公司的保证能力产生质疑，进而拒绝后续放款，甚至中止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4、银保合作不力风险**

在贷款紧缩的形势下，信贷几乎不复存在，对缺乏有效资产的小微企业来说，通过担保实现融资是一条有效途径，而对金融银行机构是拓展了业务渠道，但银行依然对担保机构的认可度不高，虽经政府协调对接，但仅从风险分担上，银行不承担任何比例风险，这无疑也增加了融资性担保及行业的风险系数。

2012年以来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上升影响，全国部分银行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缩减授信额度、降低放大倍率，担保行业增速放缓，有些省市多年来首次出现解保大于新增现象。2013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要求银行重点关注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机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五类主要外部风险源。针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中国银监会特别要求银行对其实行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开展资质信用评级并分级授信，民营担保公司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尽管如此，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信用、资金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2014年合作贷款机构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增合作贷款机构3家，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也处于正常水平。但是，若公司与贷款机构不能保持良好的合作，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融资性担保机构保持持续上增趋头，数量上呈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担保机构数量上的急剧增加，已经使我国担保行业市场出现了过度竞争，既影响了整个担保行业的信用体系，担保放大倍数难以提高，又使融资性担保机构难以靠担保业务实现盈利，主业偏向“异化”，违规经营增多，风险徒增。

#### **6、专业人才缺乏的风险**

担保行业的风险性决定了其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和风险控制所需的专业素质。但长期以来，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缺乏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

业人才队伍，严重制约了担保公司业务的规范及风险的控制。直到 2010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才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但就目前整个行业而言，一方面高级管理人员准入存在审核不严的现象，另一方面专业人才仍然十分匮乏。

### **7、违规经营管理风险**

由于担保市场的过度竞争，依法合规和风险管控方面亦缺少强有力监督的情况，融资性担保机构存在偏离主营业务、违规运用资本金和保证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风险。

### **8、员工舞弊的风险**

融资性担保公司具有高风险的特征，而防范和控制风险需要员工具有强烈的风险观念、廉洁自律的思想并且严格按照担保业务流程执行。若员工在执行担保业务时发生责任心不强、收受贿赂、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则融资性担保公司不能真实、客观的判断担保客户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以及现金流情况。这将大大增加公司发生代偿的概率，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对招聘、晋升等环节加强对人员的筛选，并且通过培训、制度、考核等手段加强对员工欺诈或舞弊行为的监测和控制将员工的舞弊和道德风险降到最低。

## **（四）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壁垒**

### **1、资质壁垒**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暂行管理办法》，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需要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暂行管理办法》。

### **2、资本金壁垒**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部分省份的要求要严于《融资性担保公司暂行管理办法》，如《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市（州）范围内经营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在全省经营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监管部门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以及业务范围开展

的资金需求都设置了严格的资金门槛，这一方面有利于提高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一方面也对行业的准入设置了资金壁垒。

### 3、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良好合作壁垒

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增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助推小微企业顺利获得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贷款的金融服务机构，其与贷款机构通过准入和协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实现资本放大效应，通过贷款机构渠道获得更多客户资源，有利于贷款机构提供更高的担保放大倍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融资性担保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受制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规模、贷款利率和贷款速度。融资性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更利于担保客户快速、便捷、高效、有保障的获得贷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是其他企业进入担保行业的壁垒。

#### （五）影响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有利、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严峻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推动力，对于增加就业，稳定社会，活跃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财务制度、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不对称，信用缺乏，企业规模也较小，抗风险能力低，很难从信贷机构获得融资，从而阻碍其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信贷机构的中介，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强中小企业信用，从而使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重要作用。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该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基于我国小微企业目前及将来可预见时间内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小微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市场将有较大空间。

######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号），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免税时间自担保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计算。

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继续申请。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27号），自2007年1月1日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享受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担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担保企业减轻税负，促进担保企业成长，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融资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问题，帮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

### （3）政策扶持力度大

担保行业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鼓励担保行业发展，各地政府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担保企业发展，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采取业务补助、保费补助以及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鼓励、支持担保企业。根据《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性意见》，国家鼓励完善担保体系，深化银保合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4）行业规范程度日益提高

中国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按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对公司名称予以规范，标明其行业或经营特点；专门经营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业务的，应在名称中标明“非融资性担保”、“工程担保”或主要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种类。担保行业的规范程度日益提升，对于提高担保行业的信誉度，促进行业合法合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竞争激烈

根据中国融资性担保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8,185家融资性担保机构。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协会，截至2013年底，四川省共有509家融资性担保公司，比2012年增加了17家。融资担保机构数量过多，使得担保业务盈利能力偏弱，从而不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目前担保市场过度竞争的问题日益突出，行业整体担保费率一直保持在1.9%的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全行业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仅为2.1倍，与前

两年末持平。大多数融资性担保机构无法通过经营担保业务实现盈利，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

（2）行业内部分公司违法违规经营影响贷款机构对行业的信用评价。

担保行业具有高风险低收益的特点，加之行业的竞争程度激烈，盈利空间压缩，从而导致部分担保公司铤而走险，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一些担保公司非法集资、挪用保证金、利用关联企业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用于高息放贷以及高风险投资，导致资金链断裂形成较大风险损失，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行业内部分公司一些不规范、不合规的业务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形象，进而影响贷款机构对整个担保行业的信用评价和认可度，导致贷款机构更加谨慎的面对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甚至不信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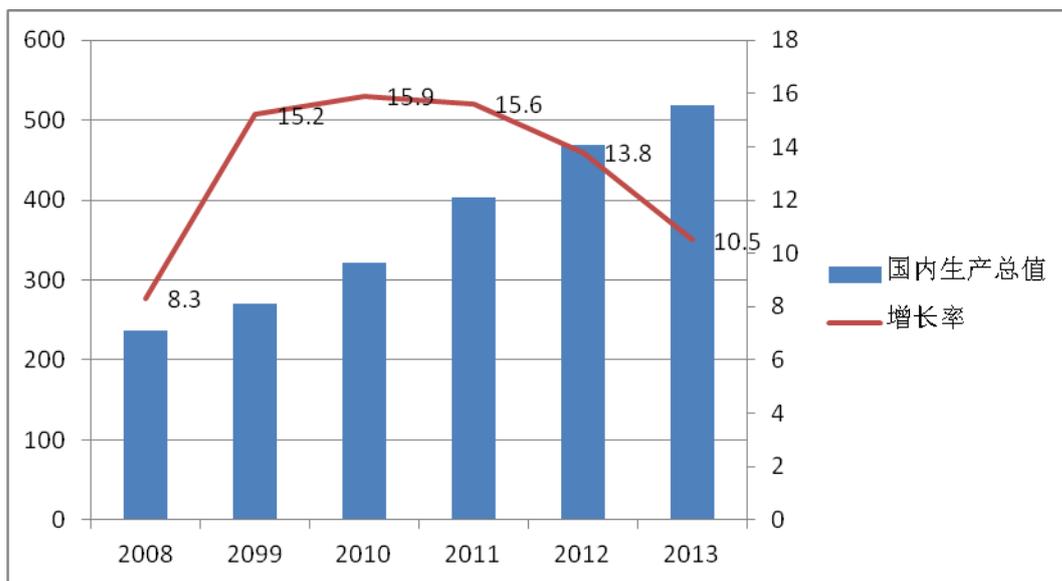
四川省广元市共有 10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公司是其中最大的一家。据广元市金融办信息，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占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 50.72%，占年末融资性担保贷款的 74.31%，占担保业务收入的 67.78%，占担保业务利润的 58.04%。从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与担保业绩综合比较来看，公司都位居广元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前列，并占据了主导地位，发挥着重要的担保作用。公司在广元市地区占据主导地位，在地方区域市场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四川省金融办在 2012 年在对全省 467 家担保公司清理整顿中发现，有 50 余家担保公司因未开展担保业务或担保放大倍数在 0.1-0.2 倍间而不合格或需要整改，但公司以其稳健经营和专业规范而在全省首批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担保业务，每年接受监管部门省金融办的年检，并按要求参加资信等级的授信评级。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2014 年公司资信等级为 AA。

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仅局限四川省广元市辖区内，经营区域的高度集中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广元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虽然几年来四川省广元市的国民生产总值保持较高的增长，若广元市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经济下滑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2008 年以来，广元市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七）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 1、公司经营目标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化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担保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引导和带动银行信贷资金对地方经济发展投放比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升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帮助和扶持企业快速成长，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2、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拟组建注册资本达 5 亿元的股份制企业——广信担保总公司，各县区设立广信担保分公司；公司执行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管理、稳健发展，成为主业突出、创新力强、在四川省东北片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力争实现年担保融资额超 30 亿元、年担保费收入 0.75 亿元、利润 0.3 亿元。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广信有限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基本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原为9人，2010年9月30日变更为7人，2011年5月10日变更为5人，监事会成员原为5人，2011年5月10日变更为3人。其中2009年11月25日，广信担保董事会成员变更为5人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但《公司章程》中仍规定董事会成员7人，此次备案董事人数未达到符合章程约定人数，存在一定瑕疵。2011年5月10日《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变更为5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广信有限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的运行存在一定瑕疵，主要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届满选举、选举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工商备案、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召开通知时间不规范等。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转效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5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决议内容  |
|----|---------------------|------------------|---|
| 1  |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审议通过有关公司改制各项议案，通过《公司章程》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等。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选举公司董事长，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治理规则。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4 年 10 月 25 日 | 决议通过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
| 5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年 11 月 13 日 | 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                              |

##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朱昌泽为职工代表监事，朱昌泽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

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名称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 2014 年 10 月之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届满选举、会议记录不健全、召开通知时间不规范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总经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主要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产品包括贷款担保、农民工工资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公司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原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报告期内，除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之“资金占用”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制度。

#### （三）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报酬。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及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联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转规范，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各个部门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或个人影响。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元金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元市国资委。广元金融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公司地址          | 经营范围          |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广元市利州区兴安路147号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 70%<br>(直接)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元金融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在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

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元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广元投资集团曾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      |                     |      | 金额：元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b>2013年12月31日</b> |      |                     |      |              |
| 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资金往来 | 5,500,000.00        | 1年以内 | 57.02        |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 | 4,000,000.00        | 1年以内 | 41.47        |
| <b>合计</b>          |      | <b>9,500,000.00</b> |      | <b>98.50</b> |
| <b>2012年12月31日</b> |      |                     |      |              |
| 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资金往来 | 500,000.00          | 2至3年 | 76.29        |
| <b>合计</b>          |      | <b>500,000.00</b>   |      | <b>76.29</b> |

公司 2013 年期末应收广元市国资委 550 万元、2012 年期末应收广元市国资委 50 万元，产生原因如下：1) 2013 年 1 月，广元市国资委为筹建广元市金融集团因资金不足向公司借款 500 万元；2) 公司原应收广元市新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经过债权债务重组，50 万元债权进行了债转股，并由广元市国资委持有股权，因此广信担保应收广元市国资委 50 万元。上述款项中，5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6 月归还广信担保，50 万元已于 2014 年 9 月归还广信担保。

公司在 2013 年期末应收广元投资集团 400 万元，产生原因如下：广元投资集团曾为广信担保公司的出资人，广元投资集团为了出资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了 2,500 万元贷款。由于该笔贷款余额 4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需要还款，广元投资集团向广信担保借款 4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4 年 6 月归还广信担保。

上述关联往来款并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和明确的期限，借款时由借款人向公司出具借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往来应收款均已收回。

## （二）对外担保

1、报告期内，广信有限以广元市体育局南河体育场为广元投资集团 2.5 亿元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2014 年 8 月，广元市体育局南河体育场无偿划转回广元投资集团。2014 年 7 月 25 日，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出具进出银川（2014）193 号《关于同意资产过户并解除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担保责任的函》，同意抵押土地过户到广元投资集团名下，并由广元投资集团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虽然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核制度，但目前资金已经偿还，关联担保已经解除，广信担保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对公司申请挂牌无实质影响。

2、广信担保的母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广元金融集团。广信担保虽然参股朝天小贷，但所持股份仅为朝天小贷的 24.79%，对朝天小贷无控制权，朝天小贷并非广信担保的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报告期内广信担保没有为母公司广元金融集团提供任何担保。在报告期内为朝天小贷提供担保为非融资性担保且朝天小贷不属于公司的子公司。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直接、间接持股比 |
|----|----|------|---------|----------|
|----|----|------|---------|----------|

|   |     |               |   | 例（%） |
|---|-----|---------------|---|------|
| 1 | 李仕平 | 董事长           | - | -    |
| 2 | 张绍海 | 董事、总经理        | - | -    |
| 3 | 李树江 | 董事            | - | -    |
| 4 | 郑强  | 董事            | - | -    |
| 5 | 刘蓉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 6 | 蒋中敏 | 监事会主席         | - | -    |
| 7 | 程怡  | 监事            | - | -    |
| 8 | 朱昌泽 | 职工监事          | - | -    |
| 9 | 蒲斌  | 副总经理          | - | -    |

##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 |
|----|-----|----------|---------------|---------|------------------|-------------|
| 1  | 李仕平 | 董事长      | 广元金融集团        | 董事长、总经理 | 公司的控股股东          | 是           |
|    |     |          | 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控股股东广元金融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 否           |
| 2  | 张绍海 | 总经理      | 广元金融集团        | 董事      | 公司的控股股东          | 否           |
| 3  | 李树江 | 董事       | 广元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无关联              | 是           |
| 4  | 郑强  | 董事       | 绵阳市商业银行       | 副行长     | 合作关系             | 是           |
| 5  | 刘蓉  | 财务总监、董秘、 | 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股东广元金融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 否           |

|   |     |       |               |        |                    |    |
|---|-----|-------|---------------|--------|--------------------|----|
|   |     | 董事    |               |        |                    |    |
| 6 | 蒲斌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7 | 蒋中敏 | 监事会主席 | 广元金融集团        | 工会主席   | 公司控股股东             | 是  |
|   |     |       | 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控股股东广元金融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 否  |
| 8 | 程怡  | 监事    | 广元投资集团        | 融资部副部长 | 广元市国资委出资企业         | 是  |
| 9 | 朱昌泽 | 监事    | 无             | --     |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序号        | 时间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      |      |

|                  |             |  |                     |
|------------------|-------------|--|---------------------|
| 1                | 2013年7月     | 张绍海任公司总经理，蒲斌任副总经理，李仕平辞去总经理职务   | 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管理层进行调整 |
| <b>（二）股份公司阶段</b> |             |  |                     |
| 2                | 2014年10月23日 |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李仕平、张绍海、李树江、郑强、刘蓉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由两名股东代表蒋中敏、程怡以及职工代表朱昌泽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选举张绍海为总经理，蒲斌为副总经理，刘蓉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

## 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融资性担保行业具有高风险，低收益的特点，防范和化解风险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公司将风险意识贯彻于日常业务经营中，公司以“安全性、流动性、合法性、社会性、效益性”为基本准则，以“市场化运作、资本保值增值、控制风险、公平守信、平等自愿、择优扶强”为经营原则。针对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一套适合小微企业的高效、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以便更好的为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利、风险可控的担保服务。

### 一、公司风险管理

#### （一）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汇编》、《关于加强业务与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担保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文件。公司的规范文件涵盖了公司日常业务的法人治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廉洁从律管理制度以及担保业务流程控制制度等标准化风险防控体系。

#### （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的风险管理分为承保前的风险控制和承保后的风险监控两个阶段。公司通过业务部门尽职调查，风险管理部门评审、担保业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以及公司领导人集体约谈等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控制公司拟担保项目的风险。对于正式承保的项目，公司对其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了解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对担保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担保项目按其风险程度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代偿五类。

#### 1、业务部门风险控制

公司业务部门通过客户受理，现场初步尽职调查、客户反担保措施的设置、财产保险等四道防线来控制风险。

| 项目   | 内容   | 风险控制标准                     |
|------|--|----------------------------|
| 客户受理 | 1、了解客户基本信息。<br>2、了解客户资金需求。<br>3、核查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并判断材料的真伪。   | 初步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公司担保条件，将风险控制在源头。 |
| 尽职调查 | 1、保前尽职调查与评估实行 A、B 角制度形成“协同工作，监督约束”的工作机制，共同负责进行保前调查和分析评估，负责企业资料收集归档，对尽职调查收集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 判断企业的真实状况，评估项目风险。          |

|         |  |                                |
|---------|--|--------------------------------|
|         | <p>性负责。</p> <p>2、客户经理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并对内容负责。</p> <p>3、单笔或单户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项目，风险控制专员或风险管理部长参与项目现场调查。</p> <p>4、通过专家判断法与信用评级系统相结合的方法，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营运能力、履约能力、发展能力，关键判断担保项目自由现金流能否保障按时还本付息。</p>  |                                |
| 反担保措施设置 | <p>1、用款企业应当提供与融资额度相应的反担保措施。</p> <p>2、县区融资平台对本县区政府推荐项目再以其信用和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为用款企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p> <p>3、当县区贷款不良率达到 5%时，对该县区立即停止担保。</p> <p>4、对没有按时还本付息的用款企业要记入“企业信用黑名单”，并定期在广元日报上予以公布。</p> <p>5、设置最高额反担保抵（质）押最高额时，根据项目风险程度，在最高额债权本金基础上上浮 20%以上进行设置。</p> <p>6、客户的担保财产按照评估值的一定折扣计算确定为反担保措施金额。</p> | 确保公司在发生代偿风险后，客户有足够的资产供公司追偿。    |
| 财产保险    | <p>1、国家规定强制财产保险的，客户必须参加强制财产保险。</p> <p>2、国家未规定强制财产保险的，根据项目风险情况和客户用于低（质）押的财产情况，要求客户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第一受益人指定为我公司，若已办理保险，应将保单质于公司。</p>   | 确保客户财产发生意外损失时公司能够获取保险金以减少公司损失。 |

## 2、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评审

风险监管部对客户经理编制的《担保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担保项目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对尽职调查过程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对《担保项目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担保项目的担保风险进行评估，编写《担保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其复核、检查、审核和风险评估负责。

风险监管部审核认为《担保项目评估报告》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将《担保项目评估报告》返回客户经理补充调查或补充完善。

风险总监或风险监管部审核认为需进行独立验证调查的担保项目，风险监管部应进行独立验证调查。

单户累计 300 万元以下的担保项目（含 300 万元）实行流程评审决策，评审决策前期工作内容和要求不变。

## 3、担保业务评审委员会（简称“保审会”）

单户累计 300 万元以上的担保项目（不含 300 万元）由保审会评审决策。保审会由总经理、风险总监、副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和外聘专家组成。其中：总经理任保审会主任委员，风险总监任保审会副主任委员。

每次参加保审会评委为奇数，原则上为 7 名保审会评委参加，特殊情况下至少有 5 名保审会评委参加，公司高层领导不得少于 3 人，客户部部长不得参加本部门项目评审，各评委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某一项目的评审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参会评委同意，评审决策通过。

公司总经理和风险总监对保审会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但无权否决保审会其他评委不同意担保的项目。

#### 4、公司领导集体约谈

单户担保总额（含委贷，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项目，在首次担保或担保额度增加、风险等级确定为次级类及次级类以上或公司领导集体（包括总经理、业务副总经理、风险总监，下同）认为需要约谈的，保审会评审通过的项目，风险监管部在编制《担保项目审批表》或《委托贷款借款审批表》前，公司领导集体对客户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约谈。

约谈结果如与尽职调查、《担保项目评估报告》和保审会评审情况有重大出入的需要重新上保审会评审。

#### 5、担保项目保后监管

保后监管工作主要由客户部具体实施，风险管理部门指导保后监管工作。客户经理根据项目情况按月或按季安排现场保后监管工作，填写《保后监管报告》，提出担保项目风险分类意见。公司对担保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担保项目按其风险程度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代偿五类：

（1）正常（低度风险）：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类担保项目的主要特征为：

1) 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健康，有充分把握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2) 能够履行合同，还款记录良好，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均无拖欠本金及利息的行为；

3) 反担保措施、手续齐备有效。

（2）关注（中度风险）：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

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关注类担保项目的主要特征为：

- 1) 融资的实际用途与合同不符；
- 2) 净现金流量（当期或预期）依然为正值，但呈减少趋势；
- 3) 销售收入、经营利润在下降，或净资产在减少，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
- 4) 一些关键财务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有较大下降；
- 5) 经营管理有较严重的问题，其产品市场前景不明；
- 6) 不积极与担保公司合作；
- 7) 国内外政策、金融、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借款人未来发展；
- 8) 领导成员、组织机构、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可能对履约产生不利影响。

（3）次级（较高风险）：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次级担保项目的主要特征为：

- 1) 当期出现经营亏损，或虽未出现经营亏损，但依靠正常经营收入已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
- 2) 支付出现困难；
- 3) 不能及时偿还其他债务人的债务；
- 4) 还款意愿较差；
- 5) 采取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担保；
- 6) 抵(质)押品的价值下降，或重要法律文件存在缺陷，或未按规定办理抵(质)押登记；
- 7) 按市场条件获取新的资金较困难。

（4）可疑（高风险）：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严重问题，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极有可能发生代偿。

可疑担保项目的主要特征为：

- 1)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已不能支付职工工资或借款利息；
- 2) 长时间处于停业状态，销售及回款大幅度减少；
- 3) 企业股东出现个人信用危机，有逃废债务、转移资产等行为；
- 4) 银行债务出现逾期；
- 5) 已发生重大法律纠纷并被采取资产保全措施；

- 6) 企业核心人物失踪或卷入刑事案件被限制行动;
- 7) 因违法违纪被勒令停业;
- 8) 按市场条件获取新的资金很困难。

(5) 代偿（极高风险）：已收到银行或受益人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并实施代偿，代偿包括非损失类和损失类代偿。

正常、关注、次级和可疑类的担保项目，由客户部负责监管，同时，风险监管部根据担保项目不同风险类别采取不同监管方式予以监管，对次级以上（含次级）的担保项目予以重点监管。

凡涉险项目，无论项目是否处于逾期催收、代偿、非诉讼追偿、诉讼追偿等阶段，客户经理 A 角均为第一责任人，客户经理 B 角均为第二责任人，必须认真负责，按照公司的统一部署，主动、落实、推进风险化解工作。

## 6、代偿和追偿管理

客户经理根据贷款机构出具的《代偿通知》，拟定《担保项目代偿资金支付审批表》由客户部长、风控专员、风险管理部长、业务副总、风险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按照流程审核批准。

代偿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追偿程序，公司的追偿程序分为诉讼程序和非诉讼程序。对于非诉讼追偿程序，公司客户经理 A 角负责，风险管理部门指导和配合。非诉讼追偿方式主要有：与客户重新制定担保计划并监督执行，向反担保人追偿，转移债务、保全债权，债权转股权及债权重组，以资抵债，转换贷款银行或担保公司，行使抵（质）押权等。

公司代偿项目的追偿把握“及时快捷、抓住要害、宽严并济”的原则，公司一般不轻易启动诉讼追偿程序，只有在客户具有逃废债务、负有大额逾期负债、债权债务关系不明确等情形下慎重权衡使用。

##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治理指引》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梳理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划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了职责清晰、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

2、内部控制政策。公司编制了内部管理手册，各个部门和岗位有正式、成文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3、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薪酬、考核、奖惩等制度。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4、文化建设。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培养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同时，公司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

###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 （三）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控制。公司梳理了业务中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职位，采取了相应的分立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制定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财务风险，保持资本充足、拨备充足。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5、预算控制。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应当综合运用担保、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9、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1）公司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主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其他业务。

（2）公司制定了全面、系统、成文的业务政策和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融资性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以及禁止担保等事项。

（3）公司制定了规范项目受理、评审、审批、签约承保、保后监管、代偿、追偿等全部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操作规划和运行机制。

（4）公司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要求的项目受理标准、评审标准，项目的评审从定性和定量方面作出依据充分的分析判断。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会议、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公司将获得的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及时沟通与反馈，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五）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报告、评价和纠正的机制，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以及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回顾和评价，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业务部门、风险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经常对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应当有畅通的报告渠道和迅速有效的纠正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完善、全面、合理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通过制度的有效实施，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防范担保业务风险、确保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维护与企业相关的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公司的信用度和市场竞争力。

#### （六）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服务，其目前的服务产品有：贷款担保、农民工工资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以及委托贷款服务。公司主要受四川省金融办、广元市金融办监管，公司业务开展主要遵循四川省出台的《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持有四川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川 A110018），核准业务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服务，其服务产品有贷款担保服务、农民工工资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委托贷款服务。公司

目前开展的业务未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亦未超过公司所取得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并于2014年11月3日取得四川省金融办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的业务与其获得的前述行政许可一致。公司未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经营，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公司的经营合同显示公司核准开展的业务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一致。

## 第五章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0311 号审计报告。

####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自 2010 年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的要求。

### （三）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b>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61,861,706.81         | 72,349,366.53         | 87,151,245.72         |
|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保费           | 3,074,437.50          | -                     | 102,330.00            |
| 应收代偿款          | 21,650,577.45         | 12,802,222.31         | 28,820,212.54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 -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 -                     |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
| 保户质押贷款         | -                     | -                     | -                     |
| 定期存款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3,222,527.65          | 3,485,484.09          | 3,059,960.67          |
| 无形资产           | 69,530.31             | 102,372,386.00        | 102,370,088.00        |
| 独立账户资产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32,246.28          | 1,692,974.40          | 821,605.50            |
| 存出保证金          | 172,640,442.35        | 166,887,301.14        | 128,839,763.40        |
| 其他资产           | 42,941,505.02         | 32,305,892.07         | 28,904,329.73         |
| <b>资产总计</b>    | <b>337,192,973.37</b> | <b>421,895,626.54</b> | <b>380,069,535.56</b> |

## 1、资产负债表（续）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b>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预收保费              | 98,025.00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39,992.63          | 2,168,277.57          | 1,356,429.93          |
| 应交税费              | 1,216,713.36          | 2,100,358.75          | 1,018,519.00          |
| 应付赔付款             | -                     | -                     | -                     |
| 应付保单红利            | -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                     |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2,631,144.42         | 10,259,875.00         | 7,201,261.50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29,919,381.00         | 22,895,256.00         | 14,749,356.00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独立账户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负债              | 58,574,215.92         | 53,853,855.83         | 36,312,809.02         |
| <b>负债合计</b>       | <b>103,879,472.33</b> | <b>91,277,623.15</b>  | <b>60,638,375.45</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206,167,000.00        | 206,167,000.00        | 206,167,000.00        |
| 资本公积              | 3,400,000.00          | 105,712,000.00        | 105,712,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                     |
| 盈余公积              | 1,803,830.30          | 655,479.82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5,060,000.00          | 3,410,000.00          | 2,71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16,882,670.74         | 14,673,523.57         | 4,842,160.11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33,313,501.04</b> | <b>330,618,003.39</b> | <b>319,431,160.11</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337,192,973.37</b> | <b>421,895,626.54</b> | <b>380,069,535.56</b> |

## 2、利润表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22,547,518.09 | 32,744,997.60 | 20,361,037.13 |
| 已赚保费收入                     | 14,019,730.41 | 22,669,152.05 | 12,807,910.00 |
| 担保业务收入                     | 16,390,999.83 | 25,727,765.55 | 15,314,783.00 |
|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             | -             |
| 减：分出保费                     | -             | -             | -             |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371,269.42  | 3,058,613.50  | 2,506,873.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88,395.82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6,939,391.86  | 10,075,845.55 | 7,553,127.13  |
| <b>二、营业支出</b>              | 13,160,966.88 | 18,114,899.64 | 13,921,215.65 |
| 退保金                        | -             | -             | -             |
| 赔付支出                       | -             | -             | -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 -             | -             | -             |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7,024,125.00  | 8,145,900.00  | 5,320,496.00  |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79,775.96  | 1,617,362.21  | 1,100,350.76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49,344.48    | 15,807.68     | 41,763.34     |
| 业务及管理费                     | 4,645,908.94  | 7,847,199.75  | 7,447,235.55  |
| 减：摊回分保费用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1,812.50    | 488,630.00    | 11,370.00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9,386,551.21  | 14,630,097.96 | 6,439,821.48  |
| 加：营业外收入                    | 7,330.00      | 119,398.96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786.64      | 132,230.99    | 88,305.5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12.50        | 27,847.99     | 379.50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9,387,094.57  | 14,617,265.93 | 6,351,515.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75,249.81  | 2,216,749.26  | 985,196.39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7,811,844.76  | 12,400,516.67 | 5,366,319.56  |
| <b>六、每股收益：</b>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             |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 7,811,844.76  | 12,400,516.67 | 5,366,319.56  |

## 3、现金流量表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提供担保等业务收到的现金               | 13,252,774.83         | 25,841,465.55         | 14,645,914.97        |
| 收回存出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 88,063,547.47         | 79,252,321.30         | 20,512,728.57        |
| 存入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 9,780,000.00          | 25,302,000.00         | 26,567,500.00        |
| 收回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 81,100,022.36         | 67,600,001.00         | 106,000,000.00       |
| 税费返还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89,792.05         | 29,400,938.64         | 7,988,403.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0,486,136.71        | 227,396,726.49        | 175,714,547.41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49,344.48            | 15,807.68             | 41,763.34            |
| 存出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 93,816,688.68         | 117,299,859.04        | 23,078,559.35        |
| 归还存入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 3,972,000.00          | 10,825,000.00         | 18,060,000.00        |
| 发放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 98,600,000.00         | 62,600,000.00         | 101,000,0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32,391.84          | 3,473,754.24          | 3,329,097.1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592,427.01          | 3,638,134.59          | 3,302,503.3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35,160.24         | 12,343,853.10         | 20,353,695.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9,998,012.25        | 210,196,408.65        | 169,165,618.59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9,511,875.54</b>  | <b>17,200,317.84</b>  | <b>6,548,928.82</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588,395.82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30.00              | 28,330.00             | 6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5,725.82          | 28,330.00             | 6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5,510.00            | 870,323.00            | 732,123.60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30,000,000.00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510.00            | 30,870,323.00         | 732,123.60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490,215.82</b>   | <b>-30,841,993.00</b> | <b>-731,523.60</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0,000.00          | 700,000.00            | 5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50,000.00          | 700,000.00            | 58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16,000.00          | 1,860,204.03          | 1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16,000.00          | 1,860,204.03          | 100,000.00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466,000.00</b>  | <b>-1,160,204.03</b>  | <b>480,000.00</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10,487,659.72</b> | <b>-14,801,879.19</b> | <b>6,297,405.22</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2,349,366.53         | 87,151,245.72         | 80,853,840.50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61,861,706.81</b>  | <b>72,349,366.53</b>  | <b>87,151,245.72</b> |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目                    | 2014年1-9月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6,167,000.00 | 105,712,000.00  | -     | -    | 655,479.82   | 3,410,000.00 | 14,763,523.57 | 330,618,003.3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6,167,000.00 | 105,712,000.00  | -     | -    | 655,479.82   | 3,410,000.00 | 14,763,523.57 | 330,618,003.3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2,312,000.00 | -     | -    | 1,148,350.48 | 1,650,000.00 | 2,209,147.17  | -97,304,502.35  |
| （一）净利润                |                |                 |       |      |              |              | 7,811,844.76  | 7,811,844.7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7,811,844.76  | 7,811,844.76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2,312,000.00 |       |      |              | 1,650,000.00 |               | -100,662,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102,312,000.00 |       |      |              | 1,650,000.00 |               | -100,662,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148,350.48 |              | -5,602,697.59 | -4,454,347.1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48,350.48 |              | -1,148,350.48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454,347.11 | -4,454,347.11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6,167,000.00 | 3,400,000.00    | -     | -    | 1,803,830.30 | 5,060,000.00 | 16,882,670.74 | 233,313,501.04  |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6,167,000.00 | 105,712,000.00 | -     | -    | -          | 2,710,000.00 | 4,842,160.11  | 319,431,160.1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6,167,000.00 | 105,712,000.00 | -     | -    | -          | 2,710,000.00 | 4,842,160.11  | 319,431,160.1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55,479.82 | 700,000.00   | 9,831,363.46  | 11,186,843.28  |
| （一）净利润                |                |                |       |      |            |              | 12,400,516.67 | 12,400,516.6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2,400,516.67 | 12,400,516.67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700,000.00   |               | 7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700,000.00   |               | 70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655,479.82 |              | -2,569,153.21 | -1,913,673.3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55,479.82 |              | -655,479.82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913,673.39 | -1,913,673.39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6,167,000.00 | 105,712,000.00 | -     | -    | 655,479.82 | 3,410,000.00 | 14,763,523.57 | 330,618,003.39 |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项目                    | 2012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1,367,000.00 | 110,512,000.00 | -     | -    | -    | 2,130,000.00 | -424,159.45  | 313,584,840.5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1,367,000.00 | 110,512,000.00 | -     | -    | -    | 2,130,000.00 | -424,159.45  | 313,584,840.5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00,000.00   | -4,800,000.00  | -     | -    | -    | 580,000.00   | 5,266,319.56 | 5,846,319.56   |
| （一）净利润                |                |                |       |      |      |              | 5,366,319.56 | 5,366,319.5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5,366,319.56 | 5,366,319.56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80,000.00   |              | 58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580,000.00   |              | 58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800,000.00   | -4,800,000.00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4,800,000.00   | -4,800,000.00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6,167,000.00 | 105,712,000.00 | -     | -    | -    | 2,710,000.00 | 4,842,160.11 | 319,431,160.11 |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代偿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工具挂钩的衍生工具不披露公允价值信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300 万元。</p> |
|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                  |
| <p>组合一、账龄组合</p>        | <p>账龄</p>        |
| <p>组合二、关联方、职工借款组合</p>  | <p>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p> |
| <p>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                  |
| <p>组合一、账龄组合</p>        | <p>账龄分析法</p>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4年      | 30          | 30           |
| 4—5年      | 40          | 4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实际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在可预见的将来不能收回。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对可预见不能收回的部分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

4、对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对应收代偿款，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目的用于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故应收代偿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6、对委托贷款根据风险特征划分为正常类和关注类，对关注类委托贷款按5%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耗用的办公用品及用品等低值易耗品。

### 2、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确认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

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当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应当作相应调整。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年    | 5       | 4.75        |
| 运输设备   | 10年    | 5       | 9.50        |
| 电子设备   | 3-5年   | 5       | 31.67-19.00 |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三）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

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抵债资产

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借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年    | 土地使用权证  |
| 软件    | 5年     | 购买合同、发票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担保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 计提。

### 2、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 （十九）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3、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一）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

### 1、担保业务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包括担保费收入、评审费收入、追偿收入等。

担保费收入是公司承担担保风险而按委托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收入是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担保资金使用项目进行调查、评审而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费用。追偿收入是公司为被担保人代偿后，向被担保人收

取的违约金和资金占用费。

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予以确认：

- （1）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2）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其他收入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准则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要求对涉及到需追溯调整或变更的财务报表项目做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情况：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调整前（元）           | 调整后（元）        |
|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广元市朝天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长期股权投资   | 30,000,000.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00.00 |
| 合计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二十七）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和比例

### 1、各类收入定价原则和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定价和确认原则及具体计量方法：

#### （1）担保业务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包括担保费收入、评审费收入和追偿收入等。

担保费收入是公司承担担保风险而按委托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收入是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担保资金使用项目进行调查、评审而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费用。追偿收入是公司为被担保人代偿后，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违约金和资金占用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01]77号）第七条“担保机构收取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实行浮动费率，为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一般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0%以内”公司制定了《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广担司发[2011]61号），担保费率确定的基本原则包括风险定价原则、市场定价原则和政策优惠原则，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各类担保业务的基准费率和上下浮动条件及范围。另根据公司《关于收取担保业务评审费的通知》（广担司发[2014]21号），公司自2014年4月10日起对成功担保和非搭桥委托贷款项目收取项目评审费，收取标准按担保额、委托贷款额的一定比率确定，同时规定公司收取客户单笔担保评审费和担保费之和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公司收取评审费是基于其在项目调查评审时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和弥补在此过程中发生的成本，相关收费标准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予以确认：

- ①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②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③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委贷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上述利息收入按公司提供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存款利率并在法定的范围内予以适当浮动，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予以确定。

其他业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 业务名称         | 2014年1-9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担保费收入        | 15,998,574.83        | 70.96%         | 20,519,750.00        | 62.67%         | 14,402,523.00        | 70.74%         |
| 评审费收入        | 392,425.00           | 1.74%          | -                    | 0.00%          | -                    | 0.00%          |
| 追偿收入         | -                    | 0.00%          | 5,208,015.55         | 15.90%         | 912,260.00           | 4.48%          |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371,269.42        | -10.52%        | -3,058,613.50        | -9.34%         | -2,506,873.00        | -12.31%        |
| 已赚保费收入       | 14,019,730.41        | 62.18%         | 22,669,152.05        | 69.23%         | 12,807,910.00        | 62.90%         |
| 投资收益         | 1,588,395.82         | 7.04%          | -                    | 0.00%          | -                    | 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6,939,391.86         | 30.78%         | 10,075,845.55        | 30.77%         | 7,553,127.13         | 37.10%         |
| <b>合计</b>    | <b>22,547,518.09</b> | <b>100.00%</b> | <b>32,744,997.60</b> | <b>100.00%</b> | <b>20,361,037.13</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担保业务，其主营业务明确，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所占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2,547,518.09 | 32,744,997.60 | 20,361,037.13 |
| 营业支出 | 13,160,966.88 | 18,114,899.64 | 13,921,215.65 |
| 营业利润 | 9,386,551.21  | 14,630,097.96 | 6,439,821.48  |
| 利润总额 | 9,387,094.57  | 14,617,265.93 | 6,351,515.95  |
| 净利润  | 7,811,844.76  | 12,400,516.67 | 5,366,319.56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2012年度的20,361,037.13元增长至2013年度的32,744,997.60元，增幅为60.82%，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担保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担保费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在2013年期间通过法律诉讼程序收回了1,631.38万元的以前年度代偿款，并取得520.80万元的追偿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促进业务发展，包括：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开发新的担保业务品种，相继开展个体工商户担保业务、农民工工资担保业务等，业务品种和市场尝试向更广阔的领域延伸；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在巩固现有合作关系的同时加大与驻地银行的合作力度，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关系，其合作业务量逐步增大，使公司的资本金放大作用得以提升。通过一系列有效的举措，公司的担保余额在报告期内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速度，提高了担保费收入。

2014年1-9月期间，公司营业收入22,547,518.09元，相比2013年度略有下降。除前述追偿收入的影响外，主要是由于2014年以来受到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出于风险防控的考虑，选择了更加稳健的经营策略，同时经过前几年的发展，公司的担保业务已具有了较为稳定的规模。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2,547,518.09 | 32,744,997.60 | 20,361,037.13 |
| 业务及管理费         | 4,645,908.94  | 7,847,199.75  | 7,447,235.55  |
| 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0.60%        | 23.96%        | 36.58%        |

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0%、23.96%和36.58%，2013年以来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这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担保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业务及管理费的增长速度慢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有效地提高了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通过协定存款的方式提高了存款收益率，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也导致了营业收入的相应增长。

##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来自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具体如下：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广元市朝天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588,395.82 | -      | -      |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小，对当期净利润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净利润             | 7,811,844.76 | 12,400,516.67 | 5,366,319.56 |
| 非经常性损益          | 461.86       | -10,907.23    | -75,059.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811,382.90 | 12,411,423.90 | 5,441,379.26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01%        | -0.09%        | -1.40%       |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617.50      | -27,847.99        | -379.5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119,398.96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074.14     | -104,383.00       | -87,926.03        |
| 小计  | 543.36        | -12,832.03        | -88,305.53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81.50        | 1,924.80          | 13,245.83         |
| <b>合计</b>                                     | <b>461.86</b> | <b>-10,907.23</b> | <b>-75,059.70</b> |

##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7,330.00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7,330.00        | -                 | -        |
| 政府补助        | -               | 119,398.96        | -        |
| <b>合计</b>   | <b>7,330.00</b> | <b>119,398.96</b> | <b>-</b> |

公司于2008年收到中央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建设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补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进行系统建设、员工培训等，公司原将其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使用。2013年，由于上述款项已收到超过5年，公司将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119,398.96元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712.50          | 27,847.99         | 379.5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12.50          | 27,847.99         | 379.50           |
| 对外捐赠        | -               | 104,383.00        | 61,962.00        |
| 滞纳金         | 6,074.14        | -                 | 15,314.03        |
| 其他          | -               | -                 | 10,650.00        |
| <b>合计</b>   | <b>6,786.64</b> | <b>132,230.99</b> | <b>88,305.53</b> |

滞纳金系税收滞纳金，2012年度的15,314.03元系因201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延迟缴纳产生，2014年1-9月中的6,074.14元系因延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产生。2014年10月，四川省广元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东坝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广信担保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不存在违反税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经济及行政处罚。

#### 5、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根据广元市国税通[2012]107号文，经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核准，认定公司为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内资企业，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该项优惠政策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免税计算时间也是连续的。

#### （四）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46,100.78            | 45,249.55            | 49,936.61            |
| 银行存款      | 61,815,606.03        | 72,304,116.98        | 87,101,309.11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b>合计</b> | <b>61,861,706.81</b> | <b>72,349,366.53</b> | <b>87,151,245.72</b> |

##### 2、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是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向被担保人收取但尚未收到的担保费收入。公司在2014年9月30日和2012年12月31日均有应向被担保人收取但尚未收到的担保费收入，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保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保费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b>2014年9月30日</b>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 账龄组合                   | 3,236,250.00        | 100.00%        | 161,812.50        | 5.00%        |
| 关联方、职工借款组合             | -                   | -              | -                 | -            |
| 组合小计                   | 3,236,250.00        | 100.00%        | 161,812.50        | 5.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                 | -            |
| <b>合计</b>              | <b>3,236,250.00</b> | <b>100.00%</b> | <b>161,812.50</b> | <b>5.00%</b>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 账龄组合                   | 113,700.00        | 100.00%        | 11,370.00        | 10.00%        |
| 关联方、职工借款组合             | -                 | -              | -                | -             |
| 组合小计                   | 113,700.00        | 100.00%        | 11,370.00        | 1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                | -             |
| <b>合计</b>              | <b>113,700.00</b> | <b>100.00%</b> | <b>11,370.00</b> | <b>10.00%</b> |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保费的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而截至2012年底，应收保费的账龄全部为1-2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保费中的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应收保费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
|--------------------|------|---------------------|------|----------------|
| <b>2014年9月30日</b>  |      |                     |      |                |
| 广元市天道煤业有限公司        | 担保费  | 900,000.00          | 1年以内 | 27.81%         |
| 广元宗鼎煤业有限公司         | 担保费  | 840,000.00          | 1年以内 | 25.96%         |
| 广元市大王沟煤矿有限公司       | 担保费  | 600,000.00          | 1年以内 | 18.54%         |
| 广元市金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费  | 450,000.00          | 1年以内 | 13.90%         |
| 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担保费  | 251,250.00          | 1年以内 | 7.76%          |
| <b>合计</b>          |      | <b>3,041,250.00</b> |      | <b>93.97%</b>  |
| <b>2012年12月31日</b> |      |                     |      |                |
| 苍溪县广益食品有限公司        | 担保费  | 113,700.00          | 1至2年 | 100.00%        |
| <b>合计</b>          |      | <b>113,700.00</b>   |      | <b>100.00%</b> |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保费余额前五名总计3,041,250.00元，占当期应收保费余额的比例为93.97%。报告期各期末应收保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广元宗鼎煤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担保费的金额并不重大，因此公司按照账龄计提了5%的坏账准备。虽然该客户已在报告期末出现偿还困难，但反担保措施充分，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 3、应收代偿款

应收代偿款是指公司接受委托担保的项目，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公司代为履行责任支付的代偿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代偿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业务名称      | 2014年9月30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0,438,181.89        | 48.21%         | 67,734.00            | 0.53%          | 16,638,584.79        | 57.73%         |
| 1-2年      | 67,734.00            | 0.31%          | 8,460,166.56         | 66.08%         | 38,560.00            | 0.13%          |
| 2-3年      | 8,460,166.56         | 39.08%         | -                    | -              | 12,143,067.75        | 42.14%         |
| 3-4年      | -                    | -              | 4,274,321.75         | 33.39%         | -                    | -              |
| 4-5年      | 2,684,495.00         | 12.40%         | -                    | -              | -                    | -              |
| <b>合计</b> | <b>21,650,577.45</b> | <b>100.00%</b> | <b>12,802,222.31</b> | <b>100.00%</b> | <b>28,820,212.54</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代偿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应收代偿款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b>2014年9月30日</b> |      |                      |                                     |              |
| 广元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       | 代偿款  | 10,089,105.31        | 1年以内                                | 46.60        |
| 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代偿款  | 4,857,173.00         | 2至3年 4,817,173.00<br>1年以内 40,000.00 | 22.43        |
| 四川省东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代偿款  | 2,747,229.00         | 4至5年 2,684,495.00<br>1至2年 62,734.00 | 12.69        |
| 广元市昊晟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 代偿款  | 2,091,258.56         | 2至3年                                | 9.66         |
| 广元市豪龙精珍味业有限公司     | 代偿款  | 1,566,076.00         | 2至3年 1,551,735.00<br>1至2年 5,000.00  | 7.23         |
| <b>合计</b>         |      | <b>21,350,841.87</b> |                                     | <b>98.62</b>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代偿款 | 4,817,173.00         | 1至2年                                | 37.63         |
| 四川省东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代偿款 | 2,747,229.00         | 3至4年 2,684,495.00<br>1年以内 62,734.00 | 21.46         |
| 广元市昊晟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 代偿款 | 2,091,258.56         | 1至2年                                | 16.34         |
| 苍溪县蔚成纸板厂      | 代偿款 | 1,589,826.75         | 3至4年                                | 12.42         |
| 广元市豪龙精珍味业有限公司 | 代偿款 | 1,556,735.00         | 1至2年 1,551,735.00<br>1年以内 5,000.00  | 12.16         |
| <b>合计</b>     |     | <b>12,802,222.31</b> |                                     | <b>100.00</b>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苍溪县广益食品有限公司   | 代偿款 | 8,178,418.23         | 1年以内                                | 28.38         |
| 四川广元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 代偿款 | 7,049,330.00         | 2至3年                                | 24.46         |
| 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代偿款 | 4,817,173.00         | 1年以内                                | 16.71         |
| 四川省东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代偿款 | 3,072,013.00         | 2至3年 3,033,453.00<br>1至2年 38,560.00 | 10.66         |
| 广元市昊晟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 代偿款 | 2,091,258.56         | 1年以内                                | 7.26          |
| <b>合计</b>     |     | <b>25,208,192.79</b> |                                     | <b>87.47</b>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代偿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通过诉讼程序对包括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四川省东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昊晟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和广元市豪龙精珍味业有限公司在内的账龄较长的应收代偿款进行回收。由于诉讼程序和判决执行时间较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诉讼均已判决完毕，处于案件执行阶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通过司法程序对包括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四川省东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昊晟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和广元市豪龙精珍味业有限公司在内的账龄较长的应收代偿款进行追偿。由于诉讼程序和判决执行时间较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诉讼的判决已生效，正处于执行阶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代偿款的追偿最新进展如下：1) 应收款广元市鑫辉实业公司代偿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追回金额合计 1,030 万元，包括根据债务转移协议由广元德润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欠款金额 930

万元及广元市鑫辉实业公司缴存的保证金 100 万元用于抵债，已全额覆盖代偿金额；2) 应收广元市盛大油脂有限公司代偿款对应的诉讼判决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已由法院组织进入资产评估、拍卖程序；3) 应收四川省东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对应的诉讼判决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抵押的机器设备已经两次拍卖，但均流拍，公司拒绝抵债，已申请法院对民事判决书中载明的下一顺序的反担保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4) 应收广元市昊晟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代偿款对应的诉讼判决已经生效，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依法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5) 应收广元市豪龙精珍味业有限公司代偿款对应的诉讼判决已经生效，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依法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应收代偿款是由于公司根据担保合同对到期无法偿还的被担保客户承担代偿责任而形成，公司已对担保合同提取了担保赔偿准备金，故不再单独对应收代偿款提取坏账准备。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 广元市朝天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                | -    |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以货币方式出资参与设立朝天小贷，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完成缴付投资款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7934%，公司并不向该公司派驻董事，也并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广元市国资委对朝天小贷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0579%，且将其股权委托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元金融集团代为管理，朝天小贷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广元金融集团向该公司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该公司二名董事为其他非关联股东派驻，剩余二名董事为该公司管理层，由广元市国资委任命。

基于上述情形，公司不能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同时由于被投资企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公司将取得时支出成本及相关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本期末无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未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年    | 5       | 4.75        |
| 运输设备   | 10年    | 5       | 9.50        |
| 电子设备   | 3-5年   | 5       | 31.67-19.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9月30日          |
|-----------------|---------------------|-------------------|------------------|---------------------|
| <b>一、原值合计</b>   | <b>4,336,656.60</b> | <b>26,950.00</b>  | <b>14,250.00</b> | <b>4,349,356.60</b>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89,758.00        | -                 | -                | 1,589,758.00        |
| 运输工具            | 2,235,098.00        | -                 | -                | 2,235,098.00        |
| 办公设备            | 511,800.60          | 26,950.00         | 14,250.00        | 524,500.60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851,172.51</b>   | <b>289,193.94</b> | <b>13,537.50</b> | <b>1,126,828.95</b> |
| 房屋及建筑物          | 75,513.50           | 56,611.92         | -                | 132,125.42          |
| 运输工具            | 523,992.29          | 159,317.82        | -                | 683,310.11          |
| 办公设备            | 251,666.72          | 73,264.20         | 13,537.50        | 311,393.42          |
|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 <b>3,485,484.09</b> | -                 | -                | <b>3,222,527.65</b>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14,244.50        | -                 | -                | 1,457,632.58        |
| 运输工具            | 1,711,105.71        | -                 | -                | 1,551,787.89        |
| 办公设备            | 260,133.88          | -                 | -                | 213,107.18          |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b>一、原值合计</b>   | <b>3,636,841.60</b> | <b>817,323.00</b>   | <b>117,508.00</b> | <b>4,336,656.60</b>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89,758.00        | -                   | -                 | 1,589,758.00        |
| 运输工具            | 1,586,204.00        | 757,223.00          | 108,329.00        | 2,235,098.00        |
| 办公设备            | 460,879.60          | 60,100.00           | 9,179.00          | 511,800.60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576,880.93</b>   | <b>335,621.59</b>   | <b>61,330.01</b>  | <b>851,172.51</b>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75,513.50           | -                 | 75,513.50           |
| 运输工具            | 409,917.39          | 167,252.12          | 53,177.22         | 523,992.29          |
| 办公设备            | 166,963.54          | 92,855.97           | 8,152.79          | 251,666.72          |
|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b>-</b>            | <b>-</b>            | <b>-</b>          | <b>-</b>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 <b>3,059,960.67</b> | <b>-</b>            | <b>-</b>          | <b>3,485,484.09</b>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89,758.00        | -                   | -                 | 1,514,244.50        |
| 运输工具            | 1,176,286.61        | -                   | -                 | 1,711,105.71        |
| 办公设备            | 293,916.06          | -                   | -                 | 260,133.88          |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2年12月31日         |
| <b>一、原值合计</b>   | <b>1,639,285.00</b> | <b>2,015,726.60</b> | <b>18,170.00</b>  | <b>3,636,841.60</b>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1,589,758.00        | -                 | 1,589,758.00        |
| 运输工具            | 1,304,199.00        | 282,005.00          | -                 | 1,586,204.00        |
| 办公设备            | 335,086.00          | 143,963.60          | 18,170.00         | 460,879.60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389,449.73</b>   | <b>204,621.70</b>   | <b>17,190.50</b>  | <b>576,880.93</b>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279,439.11          | 130,478.28          | -                 | 409,917.39          |
| 办公设备            | 110,010.62          | 74,143.42           | 17,190.50         | 166,963.54          |
|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b>-</b>            | <b>-</b>            | <b>-</b>          | <b>-</b>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 <b>1,249,835.27</b> | <b>-</b>            | <b>-</b>          | <b>3,059,960.67</b>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1,589,758.00        |
| 运输工具            | 1,024,759.89        | -                   | -                 | 1,176,286.61        |
| 办公设备            | 225,075.38          | -                   | -                 | 293,916.06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除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名下还拥有下列四处房产所有权：广元市市中区嘉陵办事处北街147号办公房，面积2400平方米，其中营业房444平米、办

公房1900平米、车库96平米，产权证号：广房权证城字第A2-0991号；广元市市中区嘉陵办事处滨江路12-178号营业房，面积93.64平米，产权证号：广房权证城字第A2-0992号；广元市市中区嘉陵办事处利州东路营业房，面积：189.18平米，产权证号：广房权证城字第A2-0993号；广元市市中区东坝办事处嘉陵路南段129号办公房，面积：507.65平米，产权证号：广房权证城字第A2-0990号。

上述四处房产形成的原因系广信有限成立时，广元市国资委拟将四处房产划入公司，作为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后房产虽过户至广信有限名下，但划转房屋未办理对应的土地使用证，因此该四处房产并未作为广元投资集团的出资。

上述四处房产一直由广元市商务局实际使用，一直未计入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条，“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四处房产并非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相关经济利益并未流入公司，相关成本也无法可靠计量，且并非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因此不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四处房产产权上的瑕疵不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对本次挂牌也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9月30日        |
|-----------------|-----------------------|------------------|-----------------------|-------------------|
| <b>一、原值合计</b>   | <b>102,487,240.00</b> | <b>40,000.00</b> | <b>102,312,000.00</b> | <b>215,240.00</b> |
| 土地使用权           | 102,312,000.00        | -                | 102,312,000.00        | -                 |
| 软件              | 175,240.00            | 40,000.00        | -                     | 215,240.00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114,854.00</b>     | <b>30,855.69</b> | -                     | <b>145,709.69</b>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软件              | 114,854.00            | 30,855.69        | -                     | 145,709.69        |
|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软件              | -                     | -                |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02,372,386.00 | -         | -    | 69,530.31      |
| 土地使用权    | 102,312,000.00 | -         | -    | -              |
| 软件       | 60,386.00      | -         | -    | 69,530.31      |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一、原值合计   | 102,454,240.00 | 33,000.00 | -    | 102,487,240.00 |
| 土地使用权    | 102,312,000.00 | -         | -    | 102,312,000.00 |
| 软件       | 142,240.00     | 33,000.00 | -    | 175,240.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4,152.00      | 30,702.00 | -    | 114,854.00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软件       | 84,152.00      | 30,702.00 | -    | 114,854.00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软件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02,370,088.00 | -         | -    | 102,372,386.00 |
| 土地使用权    | 102,312,000.00 | -         | -    | 102,312,000.00 |
| 软件       | 58,088.00      | -         | -    | 60,386.00      |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2年12月31日    |
| 一、原值合计   | 102,454,240.00 | -         | -    | 102,454,240.00 |
| 土地使用权    | 102,312,000.00 | -         | -    | 102,312,000.00 |
| 软件       | 142,240.00     | -         | -    | 142,240.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5,100.00      | 29,052.00 | -    | 84,152.00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软件       | 55,100.00      | 29,052.00 | -    | 84,152.00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软件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02,399,140.00 | -         | -    | 102,370,088.00 |
| 土地使用权    | 102,312,000.00 | -         | -    | 102,312,000.00 |
| 软件       | 87,140.00      | -         | -    | 58,088.00      |

2009年11月11日，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划转土地转增国有资本的通知》（广国资委[2008]338号），广元投资集团将价值为10,231.20万元的广元市体育局南河体育场（国土号为广国用[1999]字第0416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增资的实物资本划入公司。2010年10月13日，根据《广元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会决议》，广元市投资集团以货币资金10,231.20万元等额置换原实物出资（土地）10,231.20万元，并将该实物出资（土地）10,231.20万元从实收资本调入“资本公积—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由于上述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无法作为股东出资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政府将其划入公司时有为抗震救灾专项贷款作抵押担保的特殊背景，公司无法合理预见其能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且在2009年11月至2014年8月期间，公司也未开展任何与广元市南河体育场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广元市南河体育场土地使用权未给公司带来任何实际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未在此期间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2014年8月25日，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复函》（广府办函[2014]123号文件），广元市南河体育场土地使用权已无偿划转给市投资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 24,271.88           | -                   | 1,705.50          |
| 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 90,000.00           | 75,000.00           | -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1,617,974.40        | 1,617,974.40        | 819,900.00        |
| <b>合计</b> | <b>1,732,246.28</b> | <b>1,692,974.40</b> | <b>821,605.50</b> |

## 8、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系公司为开展担保业务，根据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协议约定将部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在担保责任解除前不得动用的专项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存出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存出保证金 | 172,640,442.35 | 166,887,301.14 | 128,839,763.40 |

## 9、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预付款项      | 24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2,686,822.75         | 9,645,843.44         | 655,421.34           |
| 委托贷款      | 39,899,976.64        | 22,499,999.00        | 28,00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4,705.63           | 140,049.63           | 238,908.39           |
| <b>合计</b> | <b>42,941,505.02</b> | <b>32,305,892.07</b> | <b>28,904,329.73</b> |

### (1)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b>2014年9月30日</b>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组合                   | -                   | -             | -        | -        |
| 关联方、职工借款组合             | 2,686,822.75        | 100.00        | -        | -        |
| 组合小计                   | 2,686,822.75        | 100.00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b>合计</b>              | <b>2,686,822.75</b> | <b>100.00</b> | <b>-</b> | <b>-</b> |
| <b>2013年12月31日</b>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组合                   | -                   | -             | -        | -        |
| 关联方、职工借款组合             | 9,645,843.44        | 100.00        | -        | -        |
| 组合小计                   | 9,645,843.44        | 100.00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b>合计</b>              | <b>9,645,843.44</b> | <b>100.00</b> | <b>-</b> | <b>-</b>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组合                   | -                 | -             | - | - |
| 关联方、职工借款组合             | 655,421.34        | 100.00        | - | - |
| 组合小计                   | 655,421.34        | 100.00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b>合计</b>              | <b>655,421.34</b> | <b>100.00</b> | - | - |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且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b>2014年9月30日</b>  |      |                     |      |              |
| 广元市朝天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 | 1,853,251.95        | 1年以内 | 69.41        |
| 广元市朝天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800,000.00          | 1年以内 | 29.96        |
| <b>合计</b>          |      | <b>2,653,251.95</b> |      | <b>99.37</b> |
| <b>2013年12月31日</b> |      |                     |      |              |
| 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资金往来 | 5,500,000.00        | 1年以内 | 57.02        |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 | 4,000,000.00        | 1年以内 | 41.47        |
| <b>合计</b>          |      | <b>9,500,000.00</b> |      | <b>98.50</b> |
| <b>2012年12月31日</b> |      |                     |      |              |
| 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资金往来 | 500,000.00          | 2至3年 | 76.29        |
| <b>合计</b>          |      | <b>500,000.00</b>   |      | <b>76.29</b> |

截至2014年9月30日，对广元市朝天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双方合作的担保项目交存的联保保证金；公司对朝天小贷的其他应收款是由于担保客户广元宗鼎煤业有限公司贷款到期后出现偿还困难，公司通过朝天小贷以委托贷款的操作方式为其提供临时性的资金周转用于还贷，具体情况如下：

1) 形成原因：由于煤炭行业近年来出现系统性风险，企业经营和资金周转普遍出现困难，公司为广元市宗鼎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利息 185.33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底到期且其无法偿还，宗鼎煤业向公司申请发放委托贷款，用于偿还上述款项。宗鼎煤业当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佳，公司对其委托贷款的申请需进行风险审核和落实抵押担保措施，并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因宗鼎煤业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放款条件，但其银行欠款需偿还时间紧迫，且公司本身对该笔银行贷款负有担保本息的义务，出于不影响企业信用的考虑，公司为企业提供了临时性周转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利息。与此同时，公司要求宗鼎煤业在约定的期限内筹集资金用于归还上述款项，或提供符合公司风险控制条件的担保抵押措施后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用于归还上述款项。由于公司提供上述临时性周转资金时，通过朝天小贷发放贷款给宗鼎煤业并由公司提供 100%保证金给朝天小贷的操作方式进行，故在公司与宗鼎煤业约定的筹集资金期限内，在公司账面体现为对朝天小贷的其他应收款。

2) 履行程序：公司召开了总经办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和风险总监共同做出上述决策。

3) 操作规范性、合规性和对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影响：上述事项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特殊事项，公司未直接代偿而是采用提供临时性周转资金的操作方式，系公司管理层在考虑了当地煤炭企业经营状况、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当地煤炭企业经营和融资困境的指导精神以及公司的资金、内控和合规风险后做出的决策。由于公司本身对该笔贷款的本息负有担保责任，公司为企业提供临时性周转资金的方式相比代偿并不会增加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和需付出的款项，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办法的规定，同时可为企业赢得筹措资金的时间，避免对企业的信用造成重大影响，也可简化追索程序和相关成本。

由于宗鼎煤业在公司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筹措资金用于还款，不符合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条件，故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将该笔款项转为对宗鼎煤业担保合同的代偿款，公司取得对宗鼎煤业该笔款项的追索权。公司未在向宗鼎煤业提供周转资金时直接代偿，对部分财务指标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该笔款项的金额并不重大，因此并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整体公

允性。

## **(2)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公司承保客户贷款到期需要续保的情况下，由于客户短期内使用自身资金还款存在一定的困难，公司基于贷款机构的介绍、客户的申请和公司的调查审批程序，对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客户提供的短期周转性借款。

公司对委托贷款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并参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的标准，将委托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具体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其中后三类为不良，对于是否列入不良的划分标准为考虑借款人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所有可执行的担保措施后，是否会产生明显的本金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贷款按风险特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 风险特征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b>2014年9月30日</b>  |                      |               |                   |             |
| 正常类                | 28,499,977.64        | 70.37         | -                 | -           |
| 关注类                | 11,999,999.00        | 29.63         | 600,000.00        | 5.00        |
| <b>合计</b>          | <b>40,499,976.64</b> | <b>100.00</b> | <b>600,000.00</b> | <b>1.48</b> |
| <b>2013年12月31日</b> |                      |               |                   |             |
| 正常类                | 13,000,000.00        | 56.52         | -                 | -           |
| 关注类                | 9,999,999.00         | 43.48         | 500,000.00        | 5.00        |
| <b>合计</b>          | <b>22,999,999.00</b> | <b>100.00</b> | <b>500,000.00</b> | <b>2.17</b> |
| <b>2012年12月31日</b> |                      |               |                   |             |
| 正常类                | 28,000,000.00        | 100.00        | -                 | -           |
| 关注类                | -                    | -             | -                 | -           |
| <b>合计</b>          | <b>28,000,000.00</b> | <b>100.00</b>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是否逾期 | 占委托贷款总额比例     |
|--------------------|------|----------------------|------|---------------|
| <b>2014年9月30日</b>  |      |                      |      |               |
| 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9,999,999.00         | 是    | 24.69         |
| 能士智能港四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5,000,000.00         | 是    | 12.35         |
| 广元市开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4,000,000.00         | 是    | 9.88          |
| 四川锐昌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4,000,000.00         | 否    | 9.88          |
| 广元市腾昌建材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3,000,000.00         | 是    | 7.41          |
| 广元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3,000,000.00         | 否    | 7.41          |
| 广元市好兄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3,000,000.00         | 否    | 7.41          |
| 朱旺生                | 委托贷款 | 2,900,000.00         | 否    | 7.16          |
| 广元市万科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 | 2,000,000.00         | 是    | 4.94          |
| 广元市昭化区新阳光香菇种植专业合作社 | 委托贷款 | 1,499,977.64         | 是    | 3.70          |
| 广元市大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100,000.00         | 否    | 2.72          |
| 广元虹明木材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800,000.00           | 否    | 1.98          |
| 冉德贵                | 委托贷款 | 200,000.00           | 否    | 0.49          |
| <b>合计</b>          |      | <b>40,499,976.64</b> |      | <b>100.00</b>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9,999,999.00         | 是 | 43.48         |
| 广元市馨馨管桩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6,000,000.00         | 否 | 26.09         |
| 广元市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5,000,000.00         | 否 | 21.74         |
| 广元市万科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 | 2,000,000.00         | 是 | 8.70          |
| <b>合计</b>       |      | <b>22,999,999.00</b> |   | <b>100.00</b>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0,000,000.00        | 是 | 35.71         |
| 广元拣银岩跃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 | 6,000,000.00         | 否 | 21.43         |
| 四川通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5,000,000.00         | 否 | 17.86         |
| 四川元泰达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4,000,000.00         | 否 | 14.29         |
| 广元市金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3,000,000.00         | 否 | 10.71         |
| <b>合计</b>       |      | <b>28,000,000.00</b> |   | <b>100.00</b> |

公司于2012年1月、3月分别向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发放期限为3个月的500万元委托贷款，两笔贷款均已逾期。公司于2012年9月起诉该公司，案件已判决，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该案件《民事判决书》（2012广民初字第43、44号），判决广元市盛大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贷款本金1000万元、欠付利息22.88万元、律师代理费20万元及从逾期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目前案件正在执行判决过程中。

公司于2013年6月向广元市万科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期限为3个月的200万元委托贷款，该笔贷款已逾期。公司于2013年12月起诉该公司，一审已调解，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该案件《民事调解书》（2014广利州民初字第349号），经调解由广元市万科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公司贷款本金200万元、欠付利息（从逾期日起按照月利率18.666%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律师费4.27万元及本金逾期罚息（从逾期日起按照月利率5.5998%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上述两笔委托贷款的担保措施充分，执行担保措施后预期不会产生重大的本金损失，但由于贷款逾期时间较长，且通过诉讼程序对抵押担保措施进行执行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分类为关注类；其他逾期委托贷款由于逾期时间较短，均属临时性的逾期，且在执行担保措施后预计能够全额覆盖贷款本息，因此分类仍然维持正常类。

公司在实务操作中定期对委托贷款资产质量进行审阅，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委托贷款资产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主要考虑抵押物、质押物和其他担保措施的价值。经过复核委托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报告期末委托贷款减值计提合理。

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是基于担保业务的需求，没有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也符合公司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经营宗旨，在实际操作中参照公司对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管理办法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考虑企业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等，其利率的确定原则和范围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根据四川省金融办于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的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 161,812.50        | -                 | 13,170.00        |
| 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 600,000.00        | 500,000.00        | -                |
| <b>合计</b> | <b>761,812.50</b> | <b>500,000.00</b> | <b>13,170.00</b> |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保费坏账准备和委托贷款损失准备，无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准备。

### （五）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b>2014年1-9月</b> |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68,277.57        | 1,604,481.55        | 2,332,766.49        | 1,439,992.63        |
| 职工福利             | -                   | 78,292.00           | 78,292.00           | -                   |
| 社会保险费            | -                   | 411,259.51          | 411,259.51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99,099.10           | 99,099.10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270,373.76          | 270,373.76          | -                   |
| 年金缴费             | -                   | -                   | -                   | -                   |
| 失业保险费            | -                   | 26,592.44           | 26,592.44           | -                   |
| 工伤保险费            | -                   | 8,868.17            | 8,868.17            | -                   |
| 生育保险费            | -                   | 3,756.04            | 3,756.04            | -                   |
| 补充医疗保险           | -                   | 2,570.00            | 2,570.00            | -                   |
| 住房公积金            | -                   | 109,284.48          | 109,284.48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73,634.00           | 73,634.00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 -                   |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b>合计</b>        | <b>2,168,277.57</b> | <b>2,276,951.54</b> | <b>3,005,236.48</b> | <b>1,439,992.63</b> |

| 2013 年度      |                     |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56,429.93        | 3,207,993.40        | 2,396,145.76        | 2,168,277.57        |
| 职工福利         | -                   | 285,117.00          | 285,117.00          | -                   |
| 社会保险费        | -                   | 584,810.66          | 584,810.66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111,062.38          | 111,062.38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300,113.18          | 300,113.18          | -                   |
| 年金缴费         | -                   | 126,221.81          | 126,221.81          | -                   |
| 失业保险费        | -                   | 10,468.07           | 10,468.07           | -                   |
| 工伤保险费        | -                   | 4,398.64            | 4,398.64            | -                   |
| 生育保险费        | -                   | 29,186.54           | 29,186.54           | -                   |
| 补充医疗保险       | -                   | 3,360.04            | 3,360.04            | -                   |
| 住房公积金        | -                   | 187,757.40          | 187,757.40          | -                   |
|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 -                   | 180,291.10          | 180,291.10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 -                   |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b>合计</b>    | <b>1,356,429.93</b> | <b>4,445,969.56</b> | <b>3,634,121.92</b> | <b>2,168,277.57</b> |
| 2012 年度      |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28,222.31        | 2,585,938.19        | 2,357,730.57        | 1,356,429.93        |
| 职工福利         | -                   | 427,195.00          | 427,195.00          | -                   |
| 社会保险费        | -                   | 424,098.82          | 424,098.82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77,332.05           | 77,332.05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194,457.08          | 194,457.08          | -                   |
| 年金缴费         | -                   | 119,974.75          | 119,974.75          | -                   |
| 失业保险费        | -                   | 19,280.00           | 19,280.00           | -                   |
| 工伤保险费        | -                   | 7,242.14            | 7,242.14            | -                   |
| 生育保险费        | -                   | 2,982.80            | 2,982.80            | -                   |
| 补充医疗保险       | -                   | 2,830.00            | 2,830.00            | -                   |
| 住房公积金        | -                   | 144,049.20          | 144,049.20          | -                   |
|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 -                   | 89,499.60           | 89,499.60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 -                   |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b>合计</b>    | <b>1,128,222.31</b> | <b>3,670,780.81</b> | <b>3,442,573.19</b> | <b>1,356,429.93</b> |

##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税种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应交营业税     | 78,741.26           | 195,197.18          | 181,224.71          |
| 应交所得税     | 1,096,538.29        | 1,866,464.63        | 809,203.88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5,511.89            | 13,663.80           | 12,685.73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31,984.85           | 15,273.28           | 6,343.4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574.83            | 3,903.94            | 3,624.49            |
| 教育费附加     | 2,362.24            | 5,855.92            | 5,436.74            |
| <b>合计</b> | <b>1,216,713.36</b> | <b>2,100,358.75</b> | <b>1,018,519.00</b> |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核算方式为按月计提和缴纳，所得税的核算方式为按季计提和预交，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规定时期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并根据各季度已预交的所得税数额，确定纳税年度应补或应退税额，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结清该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税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各季度账面计提和实际预交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一般在次年初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才会结清当年的应交所得税。

## 3、担保合同准备金

公司为担保合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而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业务可能发生的赔付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制定了担保合同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和核算政策，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计提方法           | 报告期末余额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当期担保费收入×50%    | 12,631,144.42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当期末担保合同在保余额×1% | 29,919,381.00 |

###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进行计提，作为担保费收入的抵减项列示于利润表，每月计提，年终计算，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转入当期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会计核算政策符合上述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标准，不产生所得税纳税调节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担保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2,631,144.42   | 10,259,875.00    | 7,201,261.50     |

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增长是由于公司担保业务经营规模扩大，担保费收入增加。

### (2) 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业务可能发生的赔付提取的准备金。公司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当期期末担保合同在保余额的 1% 进行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担保余额 10% 时，实行差额提取，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作为营业成本计入利润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号），“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财税[2012]25号于2011年1月1日执行，而此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6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允许企业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在2011年1月1日前，由于财税[2007]27号和财税[2009]26号未对担保赔偿准备金差额计提方式作出规定，公司对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会计核算政策符合当时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而在财税[2012]25号实行以后，基于会计核算的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继续按年末在保余额1%计提且不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上述政策有利于提取更充足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有效地防范潜在风险，也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于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的会计处理与相关税收政策中关于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的差异，公司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了调增，并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原担保合同担保赔偿准备金 | 29,919,381.00 | 22,895,256.00 | 14,749,356.00 |

由于公司每年按年末在保余额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同时并不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余额，且在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在保余额增加，因此公司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逐期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担保合同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大于应收代偿款

余额，且公司对于担保合同均有反担保措施作为风险缓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担保客户存入保证金、提供资产抵押等，同时还有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专项应付款中的风险补助资金作为缓冲。

鉴于已经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足额提取了担保合同准备金，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在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公司一般风险准备科目列示的余额是由广元市财政局根据国家扶持担保行业相关政策拨付，公司根据拨付文件要求列入一般风险准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中评估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的必要性。

#### 4、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预收款项      | 1,700.00             | 1,700.00             | -                    |
| 应付股利      | 391,816.47           | 53,469.36            | -                    |
| 存入保证金     | 50,502,500.00        | 44,694,500.00        | 30,217,500.00        |
| 其他应付款     | 4,938,199.45         | 6,364,186.47         | 4,195,309.02         |
| 专项应付款     | 2,740,000.00         | 2,740,000.00         | 1,900,000.00         |
| <b>合计</b> | <b>58,574,215.92</b> | <b>53,853,855.83</b> | <b>36,312,809.02</b> |

##### (1) 存入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系公司作为担保风险缓释措施，按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向被担保客户收取的一定数量的押金，按实际存入的金额入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入保证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融资担保企业客户保证金 | 44,575,000.00        | 40,362,000.00        | 28,667,500.00        |
| 融资担保个人客户保证金 | 5,927,500.00         | 4,332,500.00         | 1,550,000.00         |
| <b>合计</b>   | <b>50,502,500.00</b> | <b>44,694,500.00</b> | <b>30,217,500.00</b> |

报告期内存入保证金余额的增长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担保余额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入保证金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存入保证金余额             | 占存入保证金总额比例   |
|--------------------|------|---------------------|--------------|
| <b>2014年9月30日</b>  |      |                     |              |
| 广元市大王沟煤矿           | 保证金  | 1,250,000.00        | 2.48         |
| 广元市椰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0        | 1.98         |
| 四川省锐昌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0        | 1.98         |
| 广元市海和洋实业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0        | 1.98         |
| 四川金贝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0        | 1.98         |
| <b>合计</b>          |      | <b>5,250,000.00</b> | <b>10.40</b> |
| <b>2013年12月31日</b> |      |                     |              |
| 广元市大王沟煤矿           | 保证金  | 1,250,000.00        | 2.80         |
| 四川通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50,000.00        | 2.35         |
| 四川省锐昌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0        | 2.24         |
| 广元市海和洋实业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0        | 2.24         |
| 四川金贝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0        | 2.24         |
| <b>合计</b>          |      | <b>5,300,000.00</b> | <b>11.86</b> |
| <b>2012年12月31日</b> |      |                     |              |
| 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0        | 3.31         |
| 四川省锐昌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0        | 3.31         |
| 广元市椰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0        | 3.31         |
| 广元市海和洋实业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0        | 3.31         |
| 广元市天道煤业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0        | 3.31         |
| <b>合计</b>          |      | <b>5,000,000.00</b> | <b>16.55</b> |

##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975,484.56        | 2,408,718.66        | 205,828.69          |
| 1-2年      | 2,351,084.92        | 143,807.84          | 58,421.40           |
| 2-3年      | -                   | -                   | 11,559.97           |
| 3年以上      | 611,629.97          | 3,811,659.97        | 3,919,498.96        |
| <b>合计</b> | <b>4,938,199.45</b> | <b>6,364,186.47</b> | <b>4,195,309.02</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br>(元)         | 款项性质    | 账龄        | 占其他应<br>付款总额<br>比例 (%) |
|--------------------|---------------------|---------|-----------|------------------------|
| <b>2014年9月30日</b>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540,000.00        | 联保保证金   | 1年以内      | 31.19                  |
| 青川县永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340,000.00        | 联保保证金   | 1年以内、1-2年 | 27.14                  |
| 广元市天道煤业有限公司        | 1,028,659.25        | 代管资金    | 1年以内      | 20.83                  |
| 广元市财政局             | 600,000.00          | 财政两金    | 3年以上      | 12.15                  |
| 李仕平                | 89,886.82           | 年度薪酬    | 1年以内、1-2年 | 1.82                   |
| <b>合计</b>          | <b>4,598,546.07</b> |         |           | <b>93.12</b>           |
| <b>2013年12月31日</b> |                     |         |           |                        |
| 广元市财政局             | 3,800,000.00        | 借款和财政两金 | 3年以上      | 59.71                  |
| 广元市朝天区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540,000.00        | 联保保证金   | 1年以内      | 24.20                  |
| 青川县永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620,000.00          | 联保保证金   | 1年以内      | 9.74                   |
| 李仕平                | 117,239.00          | 年度薪酬    | 1年以内、1-2年 | 1.84                   |
| 田忠安                | 90,611.36           | 年度薪酬    | 1年以内、1-2年 | 1.42                   |
| <b>合计</b>          | <b>6,167,850.36</b> |         |           | <b>96.91</b>           |
| <b>2012年12月31日</b> |                     |         |           |                        |
| 广元市财政局             | 3,800,000.00        | 借款和财政两金 | 2-3年      | 90.58                  |
| 中央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建设资金  | 119,398.96          | 补助款     | 3年以上      | 2.85                   |
| 李仕平                | 74,696.80           | 年度薪酬兑现  | 1年以内、2-3年 | 1.78                   |
| 张绍海                | 50,094.40           | 年度薪酬兑现  | 1年以内、2-3年 | 1.19                   |
| 田忠安                | 50,094.40           | 年度薪酬兑现  | 1年以内、2-3年 | 1.19                   |
| <b>合计</b>          | <b>3,494,284.56</b> |         |           | <b>83.29</b>           |

公司应付广元市朝天区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青川县永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与其合作的担保项目中，对方存入公司的联保保证金；应付

广元市天道煤业有限公司的代管资金为根据与对方及其股东签订的资金监管使用三方协议，由其股东以获取的委贷资金存放于公司账户，用于为其支付所欠的工人工资、借款利息、担保费和其他欠款，**由于公司为利益相关方，可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担保客户的偿还困难，因此公司未就上述资金监管收取费用**；应付广元市财政局财政两金为根据广元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合作协议》，公司为市本级中小企业的融资项目进行担保，从而向财政申请资金用于存放至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作为保证金。

### (3) 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专项应付款-风险补助 | 2,740,000.00 | 2,740,000.00 | 1,900,000.00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省级农业信贷担保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担保机构应设立“专项应付款-风险补助”明细科目，用于核算收到的农业信贷担保财政风险补助资金。报告期各期末风险补助资金构成如下：

根据2009年12月29日《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预算安排农业信贷担保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农[2009]194号），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收到风险补助资金100万元。

根据2011年11月24日《广元市财政局下达2011年省级财政农业信贷担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农[2011]218号），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收到风险补助资金90万元。

根据2013年6月17日《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财政农业信贷担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农[2013]54号），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收到信用担保专项补助资金84万元。

## （六）报告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      | 206,167,000.00        | 206,167,000.00        | 206,167,000.00        |
| 资本公积      | 3,400,000.00          | 105,712,000.00        | 105,712,000.00        |
| 盈余公积      | 1,803,830.30          | 655,479.82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5,060,000.00          | 3,410,000.00          | 2,71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16,882,670.74         | 14,673,523.57         | 4,842,160.11          |
| <b>合计</b> | <b>233,313,501.04</b> | <b>330,618,003.39</b> | <b>319,431,160.11</b> |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关联方分类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母公司，持有公司92.725%股份 |
|                     | 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实际控制人及前控股股东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李仕平                 | 董事                |
|                     | 张绍海                 | 董事、总经理            |
|                     | 李树江                 | 董事                |
|                     | 郑强                  | 董事                |
|                     | 刘蓉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蒋中敏                 | 监事                |
|                     | 程怡                  | 监事                |
|                     | 朱昌泽                 | 监事                |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 蒲斌                  | 副总经理              |
|                     | 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
|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前控股股东所控股的公司 |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以货币方式出资参与设立朝天小贷，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完成缴付投资款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7934%，公司并不向该公司派驻董事，也并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广元市国资委对朝天小贷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0579%，且将其股权委托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元金融集团代为管理，朝天小贷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广元金融集团向该公司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该公司二名董事为其他非关联股东派驻，剩余二名董事为该公司管理层，由广元市国资委任命。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的业务中，存在由朝天小贷借出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公司与朝天小贷不直接发生交易，但按照正常的担保业务流程，当被担保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贷款时，公司需承担代偿责任，并取得对其的追偿权。以上业务均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进行操作，公司与朝天小贷均独立进行业务审批和风险控制，包括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等，双方之间不存在相互转嫁业务风险或收益的行为。在业务收费上，以上业务的担保费收费标准均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同期限的标准费率收取。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期间，公司向朝天小贷贷款客户累计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5,800 万元和 3,150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新增担保额的 6.93% 和 5.36%。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业务的在保余额为 1,210 万元，占公司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 1.29%。以上业务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为朝天小贷提供诉讼保全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由于公司在此之前并未开展过同类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也未有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就该笔业务收取担保费，双方正在沟通和协商具体的收费标准。该笔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报告期末公司在保余额的 4.27%。

上述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属于非融资性的履约担保业务，系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开展的业务，无需再经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已将上述业务纳入定期报送监管部门的经营情况报表和统计明细表中。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朝天小贷提供的诉讼担保并不违反上述规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仅参股朝天小贷，并不享有朝天小贷的控股权；此外，公司为朝天小贷提供的是诉讼担保而非融资性担保。因此，公司为朝天小贷提供的诉讼担保并不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朝天小贷以委托贷款的操作方式为广元宗鼎煤业有限公司提供临时性的资金周转用于还贷，以避免直接发生代偿的情况。根据各相关方约定，如果广元宗鼎煤业有限公司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内筹集足够的资金用于还款，该笔资金将作为公司为其代偿的款项，公司相应取得对其的追偿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元宗鼎煤业有限公司尚未能筹集资金归还贷款，因此该笔款项实质上是公司为其进行了代偿，从而形成应收代偿款。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为当时正处于筹建期的广元金融集团临时垫付费用 18,567.00 元，公司已于当期收回垫付的款项，未收取利息。

(2)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广元金融集团签订换房使用协议，约定公司将五楼的办公楼（583.31 平方米）作为广元金融集团的办公场所，广元金融集团租赁的二楼（583.31 平方米）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双方未在换房使用协议中约定换房期限。此次换房协议只是交换使用权未交换所有权，双方亦未支付任何费用。

(3) 报告期内，广信有限以广元市体育局南河体育场为广元投资集团 2.5 亿元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2014 年 8 月，广元市体育局南河体育场无偿划转回广元投资集团。2014 年 7 月 25 日，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出具进出银川（2014）193 号《关于同意资产过户并解除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担保责任的函》，同意抵押土地过户到广元投资集团名下，并由广元投资集团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广元市朝天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853,251.95 | -            | -           |
| 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5,500,000.00 | 500,000.00  |
|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4,000,000.00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李仕平                | 89,886.82    | 117,239.00   | 74,696.80   |
| 张绍海                | 75,480.98    | 84,323.88    | 50,094.40   |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朝天小贷的其他应收款是由于公司的担保客户广元宗鼎煤业有限公司贷款到期后出现偿还困难，公司通过朝天小贷以委托贷款的操作方式为其提供临时性的资金周转用于还贷，以避免直接发生代偿的情况。根据各相关方约定，如果广元宗鼎煤业有限公司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内筹集足够的资金用于还款，该笔资金将作为公司为其代偿的款项，公司相应取得对其的追偿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元宗鼎煤业有限公司尚未能筹集资金归还贷款，因此该笔款项实质上是公司为其进行了代偿，从而形成应收代偿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余额为董事长李仕平和董事、总经理张绍海尚未兑付的年度薪酬。

上述关联方往来中，公司通过朝天小贷为客户提供资金周转属于与其担保业务密切相关的临时性周转行为，并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而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末应收广元市国资委 550 万元，于 2012 年末应收广元市国资委 50 万元，产生原因如下：1) 2013 年 1 月，广元市国资委为筹建广元市金融集团因资金不足向公司借款 500 万元；2) 公司原应收广元市新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经过债权重组，50 万元债权进行了债转股，并由广元市国资委持有股权，因此公司应收广元市国资委 50 万元。上述款项中，5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6 月归还，50 万元已于 2014 年 9 月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末应收广元投资集团 400 万元，产生如下：广元投资集团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其在出资时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了 2,500 万元贷款。由于该笔贷款余额 4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需要还款，广元投资集团向公司借款 4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6 月归还。

上述关联往来款项并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和明确的期限，借款时由借款人向公司出具借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均已收回，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具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的审议程序。自 2014 年 10 月起，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原有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约定：

####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同时，公司在上述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程序进行了约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普通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如属于本章程规定需特别决议的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进行了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是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本制度所称的“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本制度所称的“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及费率。”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有限公司最后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整体改制的审计，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7,192,973.37 元，其中：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33,313,501.04 元，负债 103,879,472.33 元。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0.88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06,167,000 元，股份总数为 206,167,000 股，每股面额为 1 元，剩余的 27,146,501.04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经整体改制的资产评估：公司总资产 33,821.49 万元，增值 102.19 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0.30%；公司负债评估值 10,387.9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3,433.54 万元，增值 102.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0.4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 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9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净利润          | 7,811,844.76 | 12,400,516.67 | 5,366,319.56 |
|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 4,454,347.11 | 1,913,673.39  | 100,000.00   |
| 占净利润比例       | 57.02%       | 15.43%        | 1.86%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现金流紧张、融资渠道有限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担保行业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融资渠道有限，同时公司在担保业务经营过程中一般都需要缴存保证金至为借款人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加之 2014 年以来受到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部分担保客户出现风险暴露，特别是煤炭行业客户所受冲击较大，由于应收保费和应收代偿款的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情况较为紧张，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949.19 万元。随着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可以通过定向增发、兼并区域内的政策性担保公司等方式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从根本上解决公司资金短缺的难题。

### （二）监管政策变化公司无法及时应对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2010 年 3 月，部际联席会议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目前，我国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政策主要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等文件。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在逐步完善之中，一些政策的变化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成本或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例如准备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单笔担保额度限制的变化、可投资比例的变化等。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变化及对公司

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客户违约发生代偿的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且贷款机构可能会对公司的保证能力产生质疑，进而拒绝后续放款，甚至中止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客户违约发生无法偿还委托贷款的风险

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40,499,976.64元、22,999,999元和28,000,000.00元。如果在同一时期客户无法偿还的金额巨大且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大量的坏账计提，偿付能力降低，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且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五）煤炭企业的在保余额占公司总在保余额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煤炭的产能过剩、我国能源结构的优化，经济增速的放缓，煤炭行业正处于“寒冬”期间。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煤炭企业的在保余额为9,900.00万元，占公司在保余额总额的10.13%。虽然公司对煤炭企业设置了严格的反担保措施且广元市人民政府大力扶持煤炭产业，若煤炭企业的经营状况不能扭转，爆发集中违约，公司将面临大额的代偿，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 （六）银保合作不力风险

在贷款紧缩的形势下，信贷几乎不复存在，对缺乏有效资产的小微企业来

说，通过担保实现融资是一条有效途径，而对金融银行机构是拓展了业务渠道，但银行依然对担保机构的认可度不高，虽经政府协调对接，但仅从风险分担上，银行不承担任何比例风险，这无疑也增加了融资性担保及行业的风险系数。

2012 年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上升影响，全国部分银行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缩减授信额度、降低放大倍率，担保行业增速放缓，有些省市多年来首次出现解保大于新增现象。2013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要求银行重点关注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机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五类主要外部风险源，针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银监会特别要求银行对其实行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开展资质信用评级并分级授信，民营担保公司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尽管如此，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信用、资金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2014 年合作贷款机构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增合作贷款机构 3 家，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也处于正常水平。但是，若贷款机构进一步提高与担保机构的合作门槛，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七）违规经营管理风险

由于担保市场的过度竞争，又在依法合规和风险管控方面缺少强有力监督的情况下，不少融资性担保机构偏离主营业务、违规运用资本金和保证金从事高风险投资。

#### （八）业务集中于广元地区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仅局限四川省广元市辖区内，经营区域的高度集中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广元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四川省广元市的国民生产总值保持较高的增长，若广元市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经济下滑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九）员工舞弊的风险

融资性担保公司具有高风险的特征，而防范和控制风险需要员工具有强烈的风险观念、廉洁自律的思想并且严格按照担保业务流程执行。若员工在执行担保业务时发生责任心不强、收受贿赂、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则融资性担保

公司不能真实、客观的判断担保客户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以及现金流情况，这将大大增加公司发生代偿的概率，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对招聘、晋升等环节加强对人员的筛选，并且通过培训、制度、考核等手段加强对员工欺诈或舞弊行为的监测和控制将员工的舞弊和道德风险降到最低。

#### （十）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公司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治理指引》、《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且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有的风险皆被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识别、防范和管理，且员工在制度的执行时存在理解偏差，从而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代偿风险甚至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 第六章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仕平：李仕平

李树江：李树江

刘蓉：刘蓉

张绍海：张绍海

郑强：郑强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蒋中敏：蒋中敏

朱昌泽：朱昌泽

程怡：程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绍海：张绍海

刘蓉：刘蓉

蒲斌：蒲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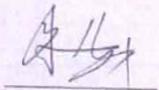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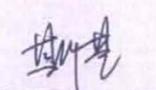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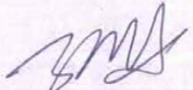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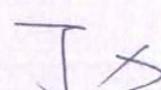
朱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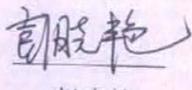
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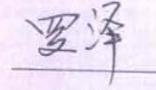
孙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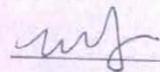
丁力



彭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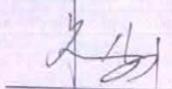


罗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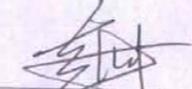
李筱璇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梅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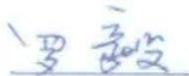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耀军 马国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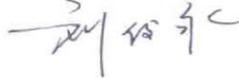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3 月 9 日

## 第七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